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发布稿）》等规定和要求，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组织启动了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受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于2026年8月7日—2026年8月8日对本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以及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了《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2026年8月24日，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验收工作组认为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环保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本验收报告包括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

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萧厚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萧厚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陈毅刚

报 告 编 写 人： 陈毅刚

建设单位：	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5986619239	电话：	15986619239
传真：	/	传真：	/
邮编：	516006	邮编：	516006
地址：	惠州市仲恺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新湖路 15 号 10 号楼整栋、12 号楼第 3 层	地址：	惠州市仲恺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新湖路 15 号 10 号楼整栋、12 号楼第 3 层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15
3.3 主要生产设备 17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9
3.5 水源及水平衡 21
3.6 生产工艺 25
3.7 项目变动情况 37
4 环境保护设施 3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1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3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6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
6.2 总量控制指标 65
7 验收监测内容 6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6
7.2 监测布点图 67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8
8.1 监测分析方法 68
8.2 人员能力 69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0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3
9 验收监测结果 74
9.1 生产工况 74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4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84
9.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84
10 验收监测结论 86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86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6
10.3 总结 88
11 附件 89
附件 1：环评批复 89
附件 2：营业执照 93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95
附件 4：检测报告 96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131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58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59

1 项目概况

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新湖路 15 号 10 号楼整栋、12 号楼第 3 层，10 号厂房中心坐标：E114.259881°，N23.073219°；12 号厂房中心坐标：E114.261677°，N23.072693°，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委托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编制完成《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6〕166 号）。本项目于 2026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8 月建设完工，并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3MA52CQH296001Z），2026 年 8 月 7 日—2026 年 8 月 21 日调试运行。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发布稿）》等规定和要求，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组织启动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范围和内容包括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接受委托后，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于 2026 年 8 月 7 日—2026 年 8 月 8 日对本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以及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我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审批要求，现场勘查实际建设情况，了解生产污染源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6）《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7）《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订）；

（8）《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9）《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2）《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修订）（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

（1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粤府〔2023〕106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施行）；

（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发布）；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5）《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

（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

（1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

（1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

（1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1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1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

（1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

（1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

（17）《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

（18）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

（21）《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22）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2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24）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25）《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29）《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30）《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6〕166 号），2026 年 6 月 25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3MA52CQH296001Z），2026年8月6日；

（2）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SZ[2026.08]第1082号、GDSZ[2026.08]第1082号-1），2026年8月14日；

（3）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L26080714），2026年8月14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新湖路 15 号 10 号楼整栋、12 号楼第 3 层，10 号厂房中心坐标：E114.259881°，N23.073219°；12 号厂房中心坐标：E114.261677°，N23.072693°。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2、四至情况及敏感目标情况

项目所在地（10 号厂房）东面隔 29m 为园区 11 号宿舍楼，南面隔 21m 为松南路（城市支路）、隔 38m 为规划供电用地、供燃气用地、工业用地，西面隔 19m 为石榴岭路（城市支路）、隔 39m 为其他园区厂房，北面隔 19m 为园区 7 号厂房；

项目所在地（12 号厂房）东面隔 21m 为明月路（城市支路）、隔 48m 为规划公园用地，南面隔 16m 为松南路（城市支路）、隔 32m 为规划工业用地，西面隔 32m 为园区 11 号宿舍楼，北面隔 21m 为园区 9 号厂房。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塘光村（236m）、月明村（121m）、规划学校用地（288m）、规划居住用地（393m）；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四至情况见图 3-2，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图 3-3。

3、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租赁惠州市仲恺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新湖路 15 号 10 号楼整栋、12 号楼第 3 层，10 号楼整栋主要规划为生产车间，其中 F1 规划为塑胶配件、五金配件等生产车间；F2 规划为皮革配件-缝纫-刺绣-撞钉区、SMT、UV 打印等生产车间，F3 规划为白墨烫画、打印、雕刻、热升华等生产车间；F4 规划为喷涂烘干、调油、丝印烘干、网版制作等生产车间；F5 规划为原料及成品仓库；12 号楼 F3 主要规划为办公区，各功能分区界线分明，从生产到产出工艺流程井然有序。

本项目车间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高生产时可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在常年风向下风向。故项目总体平面布局来说较为合理。园区雨污分流图见图 3-4，各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5~图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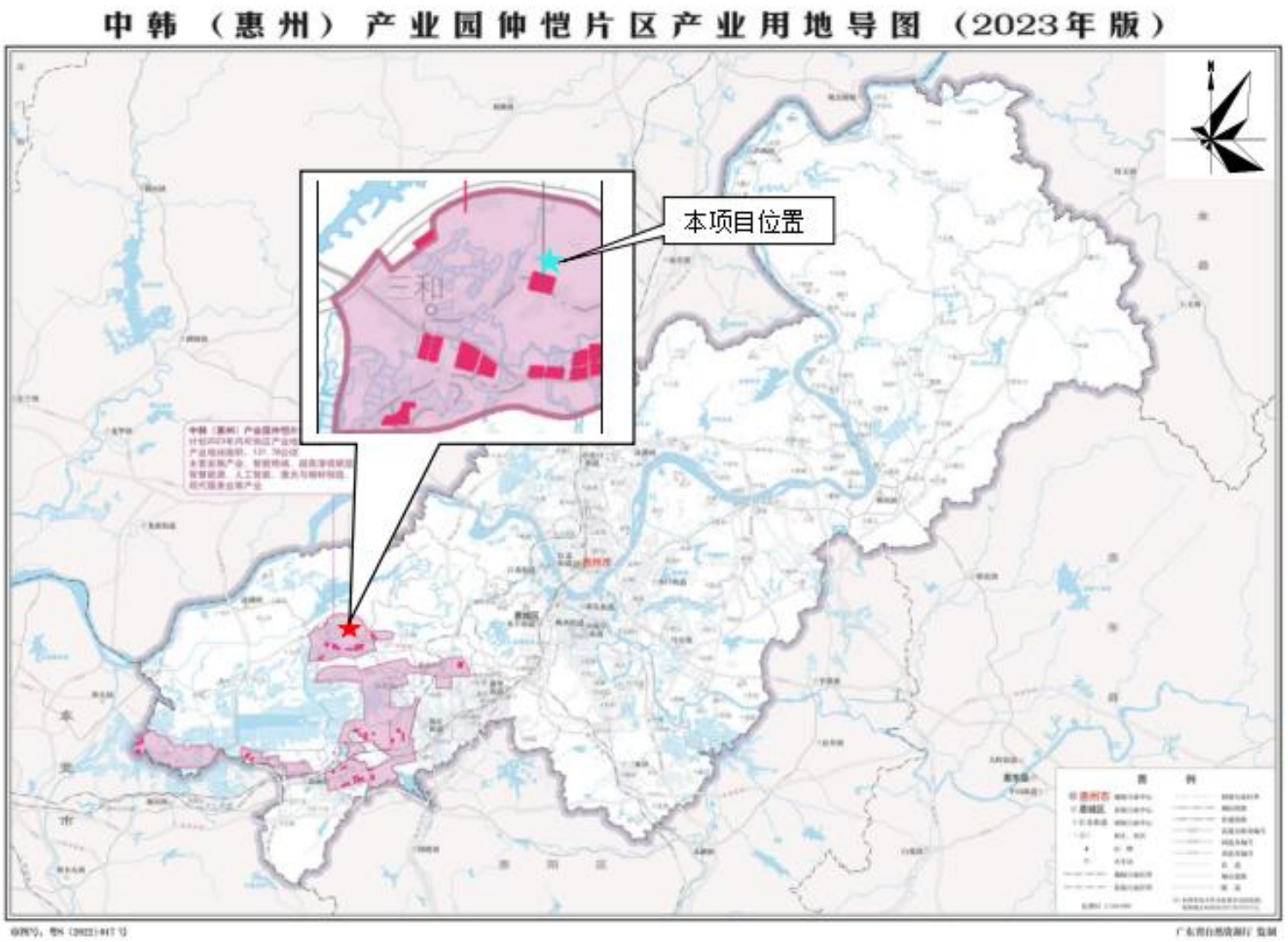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其他园区厂房
石榴岭路
园区7号厂房
项目位置-10号厂房
园区11号宿舍楼
园区9号厂房
项目位置-9号厂房
月明路
规划公园用地
华虹路
规划供电用地
规划供燃气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
比例尺
图例
项目位置
园区范围
四至点

图 3-2　项目四至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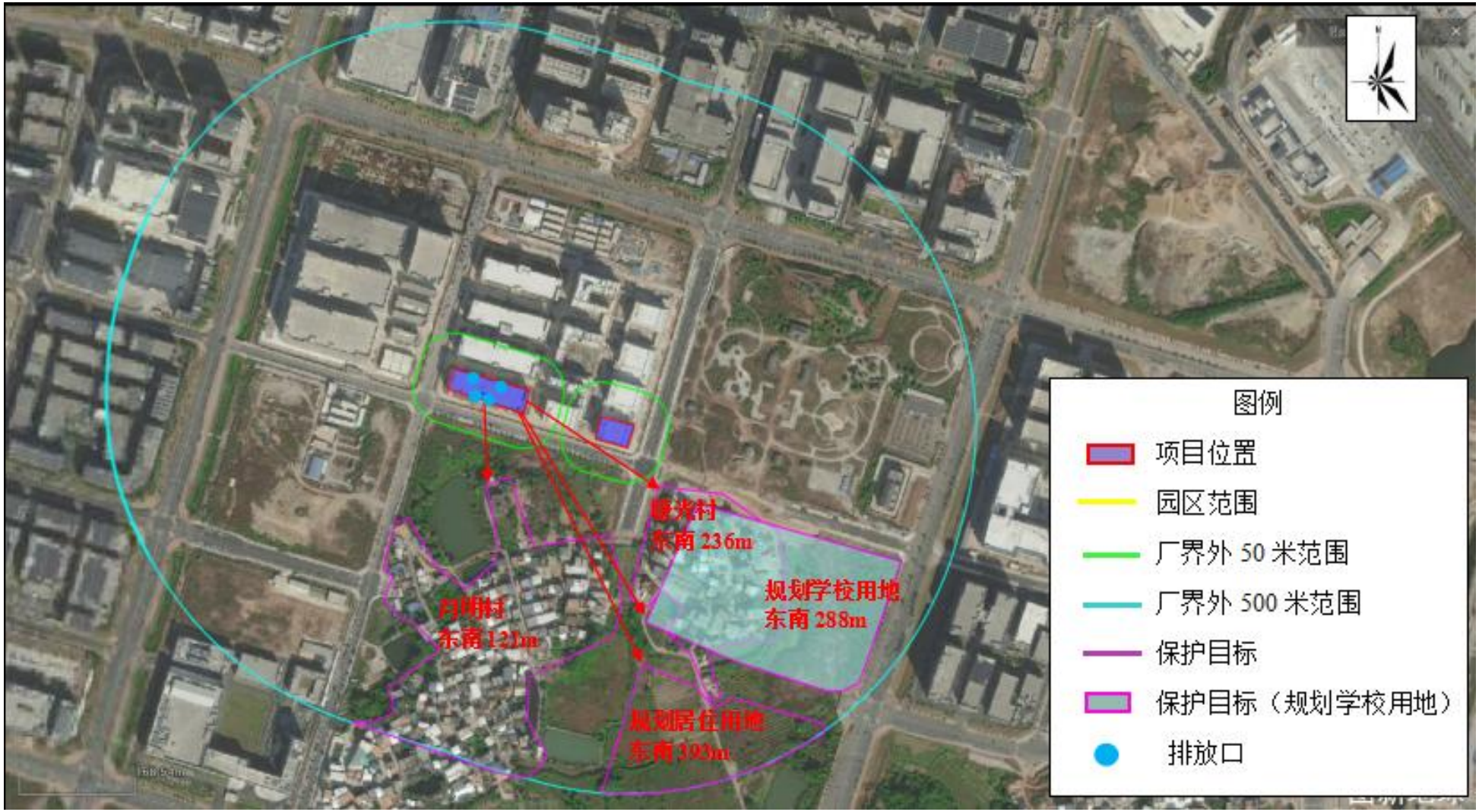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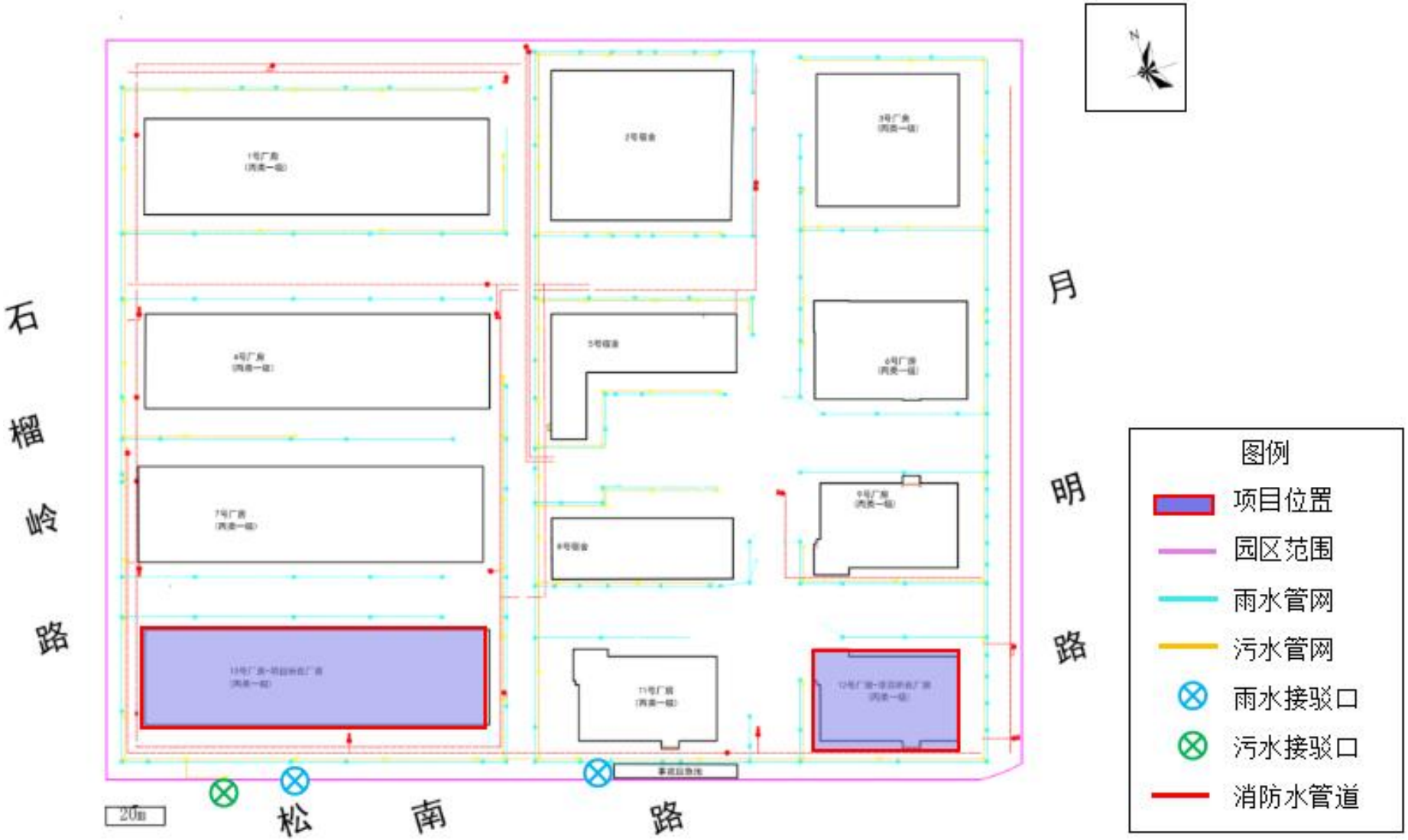

图 3-4 园区雨污分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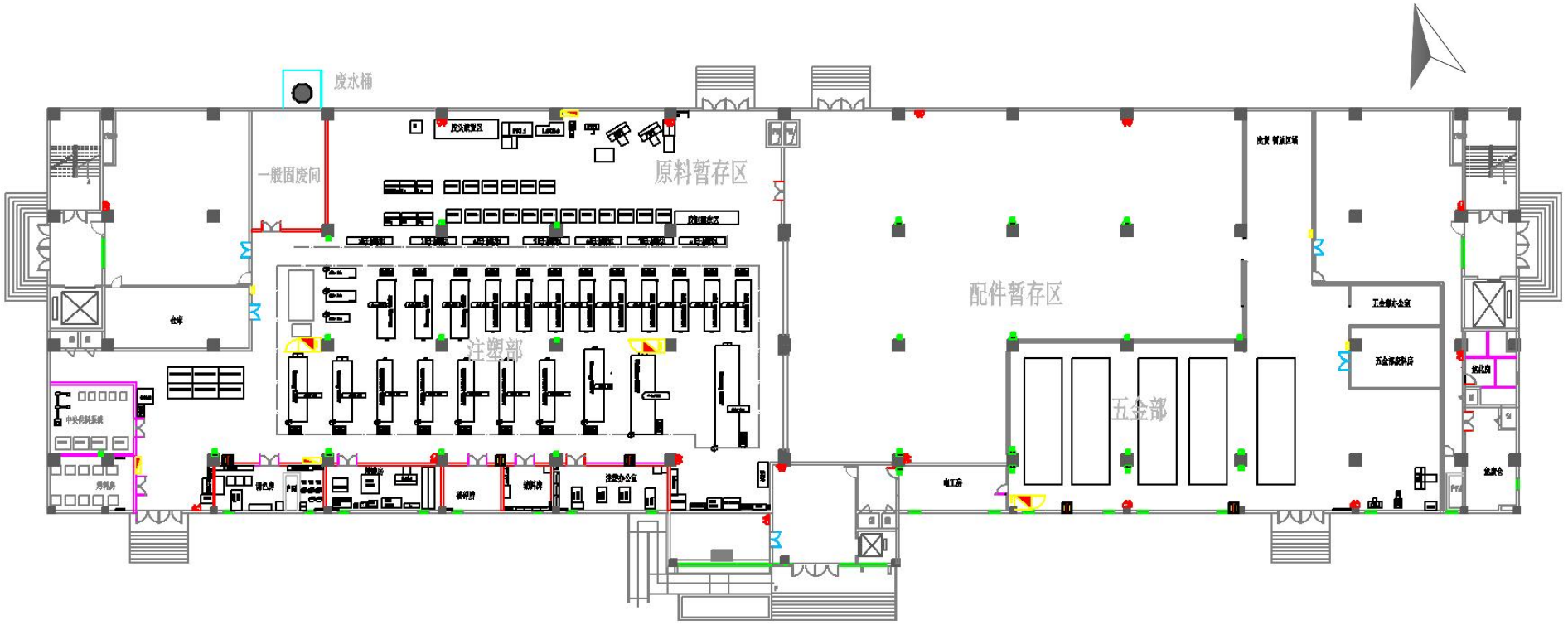

图3-5 项目1F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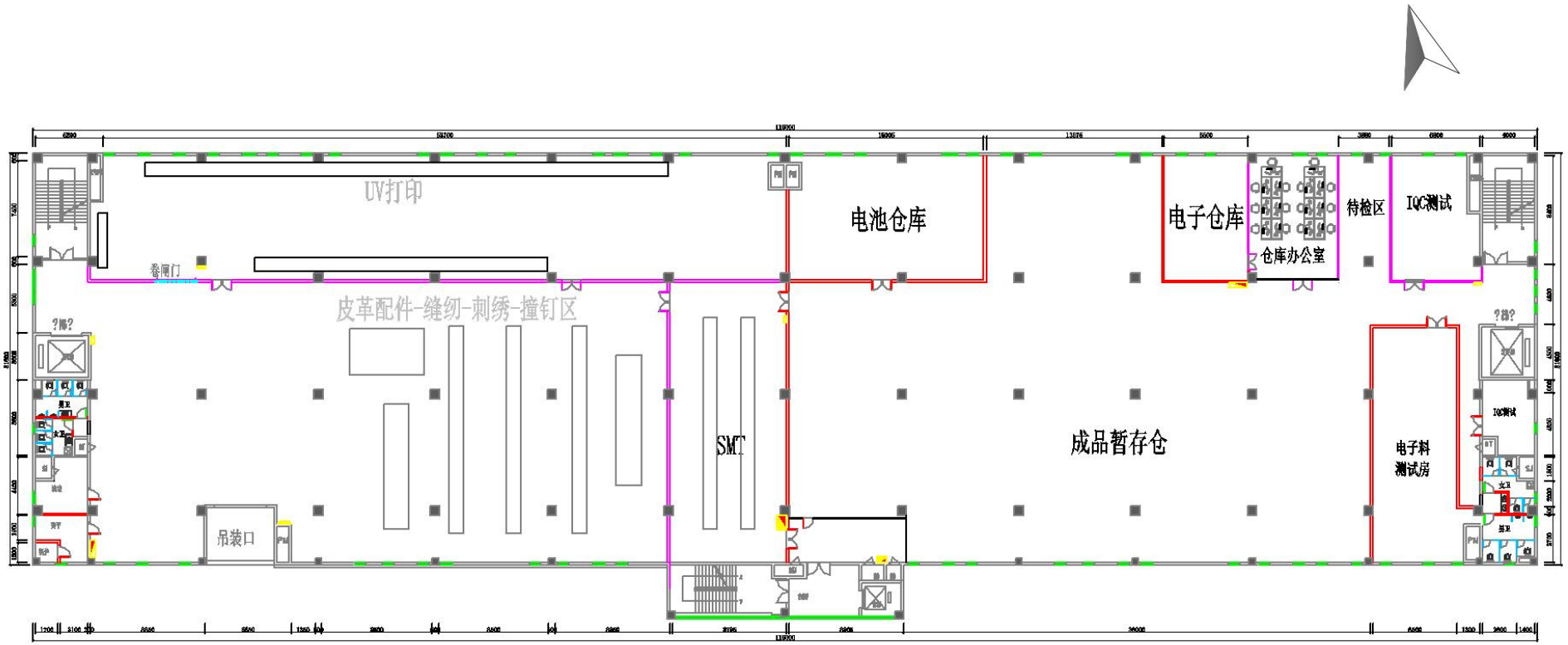

二楼平面图

图3-6 项目2F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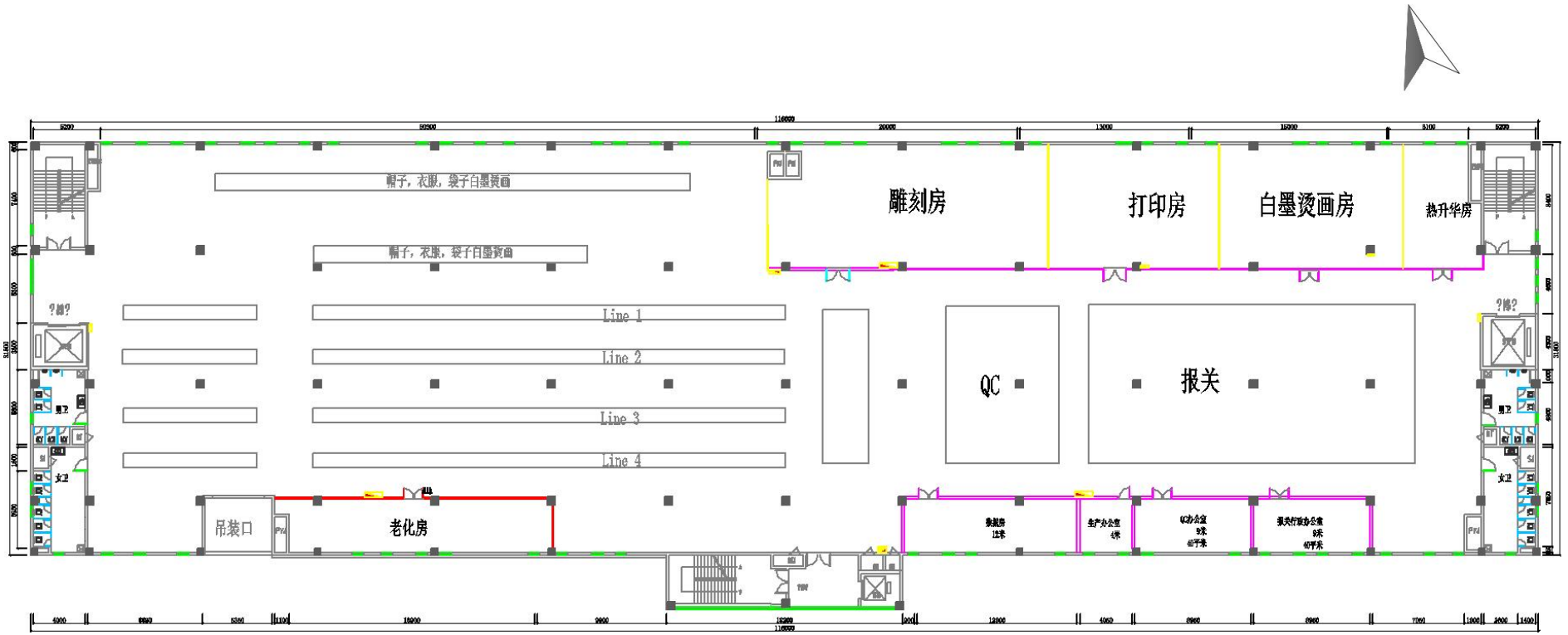

三楼平面图

图3-7 项目3F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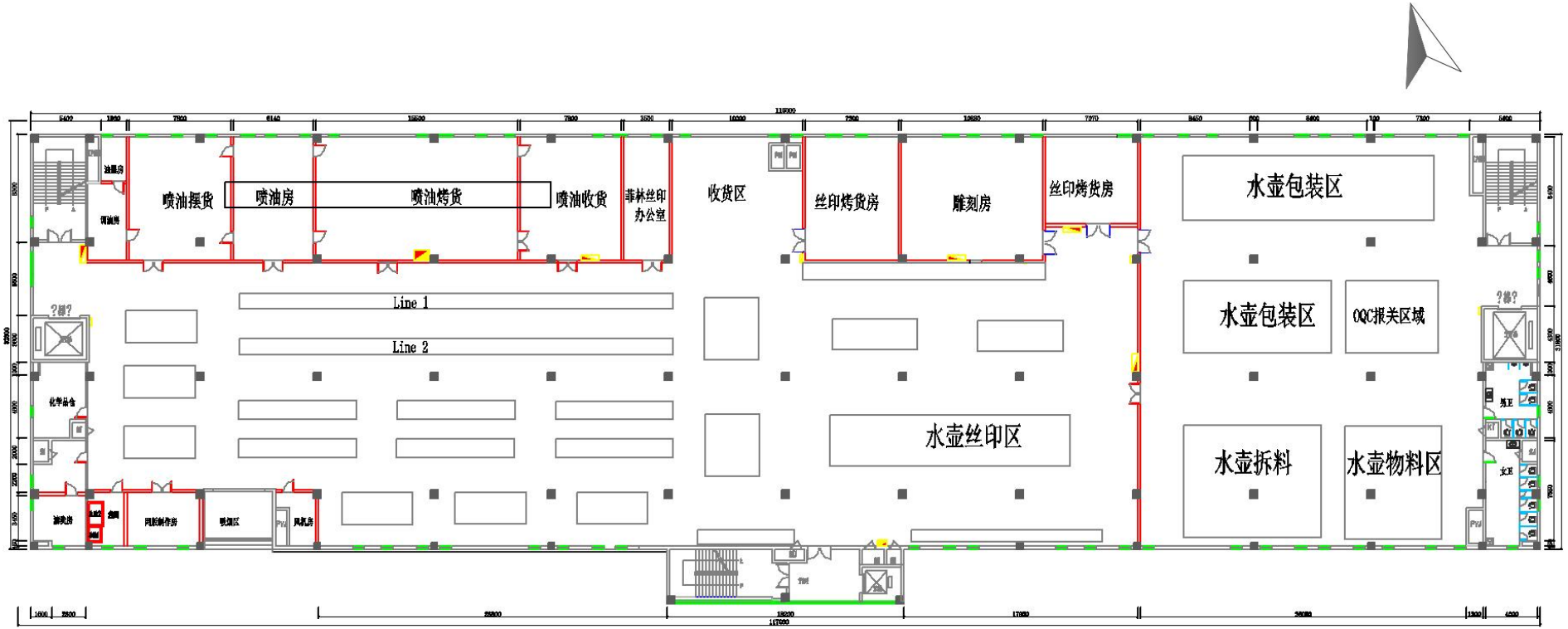

四楼平面图

图3-8 项目4F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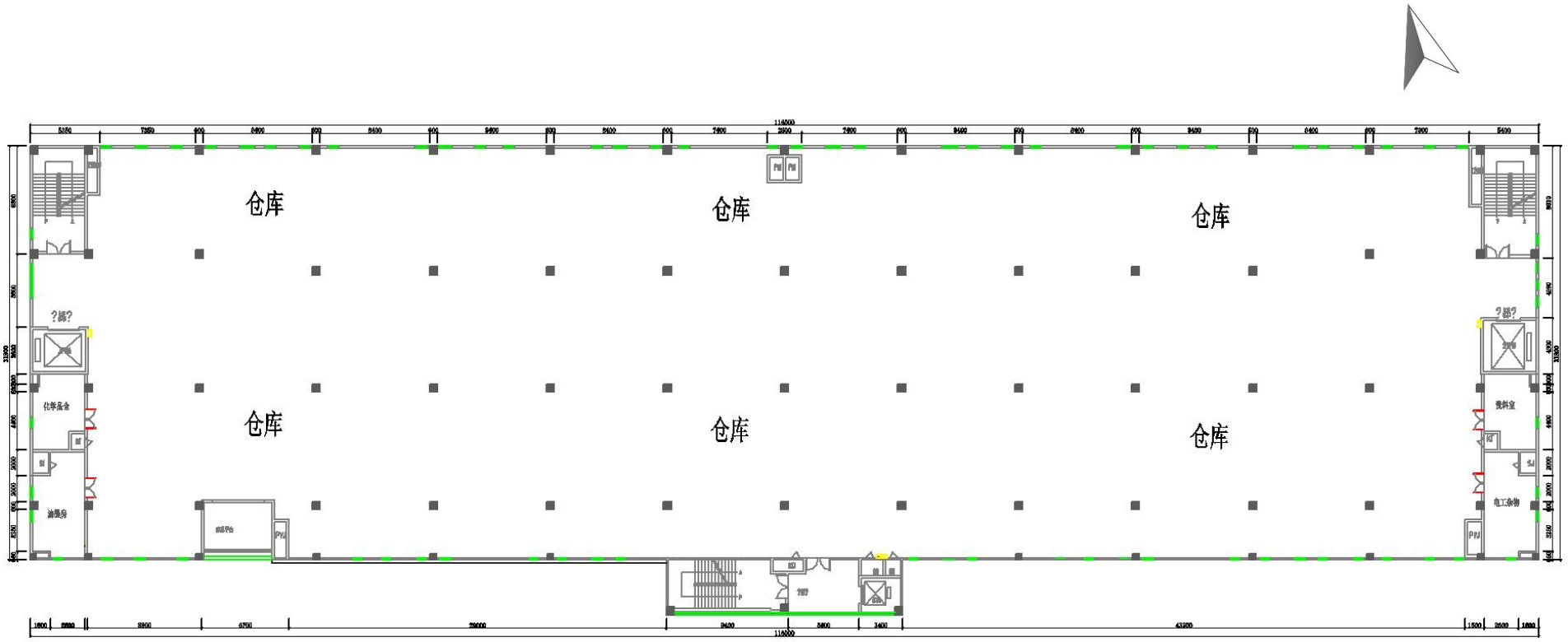

图3-9 项目5F楼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主要从事U盘、圆珠笔、水瓶、水杯、布袋、笔记本、钥匙扣、移动电源、充电器、雨伞、帽子、袜子、衣服、耳机、音箱的加工生产，项目年生产600万个U盘、180万支圆珠笔、180万个水瓶、40万个水杯、80万个布袋、70万本笔记本、50万个钥匙扣、40万个移动电源、25万个充电器、10万把雨伞、10万顶帽子、5万双袜子、5万件衣服、5万件耳机、5万件音箱；总投资额为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70万元；劳动定员300人，工作制度为每天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270天，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工程组成见表3-1。

表3-1 项目工程组成

分类	工程内容		环评阶段的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10号厂房	F1	规划为生产车间，主要区域有注塑成型区、五金配件生产区、调色房、中央供料系统、烤料房、精雕房、破碎房、辅料房、原料暂存区、配件暂存区、危化房、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间、注塑办公室等，建筑面积约为3799.87m^2，高7.9m。	建设为生产车间，主要区域有注塑成型区、五金配件生产区、调色房、中央供料系统、烤料房、精雕房、破碎房、辅料房、原料暂存区、配件暂存区、危化房、一般固废间、危废间、注塑办公室等，建筑面积约为3799.87m^2，高7.9m	无变动
		F2	规划为生产车间，主要区域有UV打印区、烫平房、油边房、蒸汽房、皮革配件-缝纫-刺绣区、SMT生产区、电池仓库、电子仓库、仓库办公室、成品暂存仓、电子料测试房、IQC测试房等，建筑面积约为3799.87m^2，高4.5m。	建设为生产车间，主要区域有UV打印区、烫平房、油边房、蒸汽房、皮革配件-缝纫-刺绣-撞钉区、SMT生产区、电池仓库、电子仓库、仓库办公室、成品暂存仓、电子料测试房、IQC测试房等，建筑面积约为3799.87m^2，高4.5m。	新增撞钉区，建筑面积不变
		F3	规划为生产车间，主要区域有生产线、白墨烫画区、白墨烫画房、雕刻房、打印房、热升华房、数据房、办公室、老化房、QC区、报关区等，建筑面积约为3799.87m^2，高4.5m。	建设生产车间，主要区域有生产线、白墨烫画区、白墨烫画房、雕刻房、打印房、热升华房、数据房、办公室、老化房、QC区、报关区等，建筑面积约为3799.87m^2，高4.5m。	无变动
		F4	规划为生产车间，主要区域有调油房、喷涂房（含喷涂线）、丝印的烤货房和生产线、雕刻房、丝印区、清洗房（钢网清洗、喷枪及丝印网版清洗）、网版制作房、物料区、包装区、办公室、报关区、化学品仓等，建筑面积约为3799.87m^2，高4.5m。	建设为生产车间，主要区域有调油房、喷涂房（含喷涂线）、丝印的烤货房和生产线、雕刻房、丝印区、清洗房（钢网清洗、喷枪及丝印网版清洗）、网版制作房、物料区、包装区、办公室、报关区、化学品仓等，建筑面积约为3799.87m^2，高4.5m。	无变动
		F5	规划为仓库，主要区域有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化学品仓等，建筑面积约为3799.87m^2，高4.5m。	建设为仓库，主要区域有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化学品仓等，建筑面积约为3799.87m^2，高4.5m。	无变动
辅	办公		位于10号厂房F1-F4，主要用于	位于10号厂房F1-F4，主要用于	无变动

助工程	室	人员办公和 12 号厂房 F3 主要用于人员办公，其中 12 号厂房 F3 建筑面积约为 1698.19m^2，高 4.5m。	人员办公和 12 号厂房 F3 主要用于人员办公，其中 12 号厂房 F3 建筑面积约为 1698.19m^2，高 4.5m。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包括 10 号厂房 F1 的辅料房、原料暂存区、危化房；F2 的电池仓库、电子仓库；F4 的物料区、化学品仓；F5 的原料仓库、化学品仓。	包括 10 号厂房 F1 的辅料房、原料暂存区、危化房；F2 的电池仓库、电子仓库；F4 的物料区、化学品仓；F5 的原料仓库、化学品仓。	无变动
	成品区	包括 10 号厂房 F1 的配件暂存区；F2 的成品暂存仓；F3 的报关区；F4 的报关区；F5 的成品仓库。	包括 10 号厂房 F1 的配件暂存区；F2 的成品暂存仓；F3 的报关区；F4 的报关区；F5 的成品仓库。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无变动
	供电	项目的电力由市政电网提供。	项目的电力由市政电网提供。	无变动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蒸汽发生器的软化废水、排污废水收集后作为水喷淋装置补充水，不外排。 ③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制版废水均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蒸汽发生器的排污废水收集后作为水喷淋装置补充水，不外排。 ③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制版废水均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额定蒸发量＜4t/h，根据《工业锅炉水质》（GB/T 1576-2018）可不配置软水处理系统，故不产生软化浓水。
	废气治理	①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 1 套“空气冷却器+二级活性炭”（TA001）处理达标后经 3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②回流焊、补焊、组装（无铅锡线焊接部分）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TA002）处理达标后经 30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③喷涂烘干、调油房、危废间等产生的废气采用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TA003）处理达标后经 30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④丝印烘干（含调墨）、清洗房（钢网清洗、喷枪及丝印网版清洗）产生的废气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TA004）处理达标后经 30m 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⑤破碎、打粉、热升华、白墨烫画、UV 打印、打印、组装（硅橡胶组装过程）、热压、熔接、出片、显影、精雕、雕刻、打磨、模具维修、CNC 加工等过程产生	①注塑成型过程、危废间产生的废气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TA001）处理达标后经 3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②回流焊、补焊、组装（无铅锡线焊接部分）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TA002）处理达标后经 30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③喷涂烘干、调油房等产生的废气采用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TA003）处理达标后经 30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④丝印烘干（含调墨）、清洗房（钢网清洗、喷枪及丝印网版清洗）产生的废气采用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TA004）处理达标后经 30m 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⑤破碎、打粉、热升华、白墨烫画、UV 打印、打印、组装（硅橡胶组装过程）、热压、熔接、出片、显影、精雕、雕刻、打磨、	①根据监测报告（根据报告编号：GDSZ[2026.08]第1082号），TA001进气温度为37.5℃，满足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进气温度要求（低于40℃），故取消降温处理设施“空气冷却器”，保留“二级活性炭”设施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 ②危废间产生的废气接入TA001处理； ③优化TA004处理工艺，升级后

		的废气均无组织排放。	模具维修、CNC 加工等过程产生的废气均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为“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噪声治理	噪声源设置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音；定期对各种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	噪声源设置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音；定期对各种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	无变动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在 10 厂房 F1 的北侧，建筑面积为 48m²。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危废间设置在 10 厂房 F1 的北侧，建筑面积为 48m²。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一般固废间设置在 10 厂房 F1 的北侧，建筑面积为 48m²。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危废间设置在 10 厂房 F1 的东南侧，建筑面积为 30m²。	危废间调整至 10 厂房 F1 的东南侧，建筑面积调整为 30m²，该位置远离生产区，且面积满足危废分类贮存及周转要求。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三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三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动
	事故应急	园区应急池、雨水阀门	园区应急池、雨水阀门	无变动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单元	设备所在楼层	生产工序	生产设备	环评设计数量（台）	验收实际数量（台）	变动情况
五金配件生产单元	10 号厂房 F1	机加工、模具维修	冲床	7 台	5 台	-2 台
			钻床	4 台	4 台	一致
			车床	2 台	2 台	一致
			铣床	6 台	6 台	一致
		模具维修	火花机	2 台	2 台	一致
		CNC 加工	CNC 机台	3 台	3 台	一致
		打磨	平面磨	2 台	2 台	一致
	10 号厂房 F3、F4	雕刻	雕刻机	18 台	18 台	一致
塑胶配件生产单元	10 号厂房 F1	注塑成型、搅拌	注塑机（配套拌料筒）	25 台	25 台	一致
		上料	注塑中央供料系统	1 个	1 个	一致
		干燥	干燥设备	13 台	13 台	一致
		破碎	碎料机	10 台	10 台	一致
		打粉	打粉机	1 台	1 台	一致
		精雕	精雕机	1 台	1 台	一致
喷涂烘干生产	10 号厂房 F4	喷涂	水帘柜	2 个	2 个	一致
			手动喷涂线	2 条	2 条	一致

单元			喷枪	2 把	2 把	一致
			烤箱	2 个	0 个	-2 个
			隧道烤炉	0 条	1 条	+1 条
SMT 生产单元	10 号厂房 F2	刷锡膏	锡膏印刷机	2 台	2 台	一致
		贴片	贴片机	2 台	2 台	一致
		回流焊	回流焊	2 台	2 台	一致
	10 号厂房 F3	老化测试	老化设备	9 台	10 台	+1 台
	10 号厂房 F2	烧录	烧录设备	1 台	1 台	一致
		光学测试	光学检测设备	2 台	2 台	一致
印刷生产单元	10 号厂房 F4	丝印烘干	丝印台	35 张	35 张	一致
			丝印机	17 台	17 台	一致
			烤箱	8 个	8 个	一致
	10 号厂房 F2、F4	UV 打印	UV 打印机	13 台	13 台	一致
	10 号厂房 F3	热升华	热升华打印机	2 台	2 台	一致
		白墨烫画	白墨烫画打印机	4 台	4 台	一致
		打印	激光打印机	1 台	1 台	一致
皮革配件生产单元	10 号厂房 F2	冲孔、裁切	皮革冲孔机	1 台	1 台	一致
			皮革切片机	1 台	2 台	+1 台
布制品生产单元		裁切	布料裁切机	1 台	1 台	一致
		缝纫	缝纫机	30 台	34 台	+4 台
			花样缝纫机	0 台	3 台	+3 台
		刺绣	刺绣机	4 台	6 台	+2 台
		撞钉	撞钉机	0 台	2 台	+2 台
		烫平	烫布机	1 台	2 台	+1 台
			蒸汽发生器	1 台	1 台	一致
制版生产单元	10 号厂房 F4	晒版	晒版机	2 台	2 台	一致
		出片	出片机	2 台	2 台	一致
		显影	显影定影设备	1 台	1 台	一致
共用单元	10 号厂房 F3	组装	点焊机	2 台	2 台	一致
		补焊、组装	电烙铁	15 个	15 个	一致
	10 号厂房 F3、F4	熔接	超声波熔接机	17 台	17 台	一致
		测试	测试仪	50 台	50 台	一致
		热压	热压机	30 台	30 台	一致
辅助单元	10 号厂房楼顶	辅助	空压机	3 台	3 台	一致
			冷却塔	2 个	2 个	一致
环保单元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1 套	1 套	一致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1 套	1 套	一致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1 套	1 套	一致
			二级活性炭	1 套	1 套	一致
注：①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设备实际运行时间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各工序衔接情况和产品产能需求决定，其中喷枪、蒸汽发生器、烫布机实际年工作时间为 540h；火花机、出片机、碎料机、晒版机、显影定影实际年工作时间为 1000h；其余设备实际年工作时间为 1620h。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主要能源动力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使用量	验收实际年使用量	变动情况
1	线路板	76 万块/a	76 万块/a	一致
2	电子配件	76 万套/a	76 万套/a	一致
3	锡膏	0.13t/a	0.13t/a	一致
4	锂离子电池	76 万块/a	76 万块/a	一致
5	无铅锡线	0.2t/a	0.2t/a	一致
6	塑胶油性漆	1.574t/a	1.574t/a	一致
7	五金油性漆	0.49t/a	0.49t/a	一致
8	塑胶水性漆	1.932t/a	1.932t/a	一致
9	固化剂	0.157t/a	0.157t/a	一致
10	开油水	1.113t/a	1.113t/a	一致
11	钢材	30t/a	30t/a	一致
12	铝材	10t/a	10t/a	一致
13	铜材	0.4t/a	0.4t/a	一致
14	切削油	1350L/a	1350L/a	一致
15	针线	3t/a	3t/a	一致
16	纸张	1t/a	1t/a	一致
17	硅橡胶	3.21t/a	3.21t/a	一致
18	木制品	677 万套/a	677 万套/a	一致
19	皮革	5t/a	5t/a	一致
20	边油	30L/a	30L/a	一致

21	油边用具	0.05t/a	0.05t/a	一致
22	丝印油墨	2.54t/a	2.54t/a	一致
23	储存芯片模块	601 万块/a	601 万块/a	一致
24	ABS 塑胶粒	32t/a	32t/a	一致
25	PC 塑胶粒	33t/a	33t/a	一致
26	PP 塑胶粒	35t/a	35t/a	一致
27	色粉	0.3t/a	0.3t/a	一致
28	模具	30 套/a	30 套/a	一致
29	圆珠笔配件	180.1 万套/a	180.1 万套/a	一致
30	水杯配件	40.1 万套/a	40.1 万套/a	一致
31	水瓶配件	180.1 万套/a	180.1 万套/a	一致
32	UV 油墨	0.86t/a	0.86t/a	一致
33	笔记本	70.1 万套/a	70.1 万套/a	一致
34	双面胶	3t/a	3t/a	一致
35	水性油墨	1.56t/a	1.56t/a	一致
36	胶片	1 万 m^2/a	1 万 m2/a	一致
37	热熔胶粉	3.3t/a	3.3t/a	一致
38	布料	30t/a	30t/a	一致
39	转印纸	1t/a	1t/a	一致
40	雨伞	10.1 万把/a	10.1 万把/a	一致
41	衣服	5.1 万件/a	5.1 万件/a	一致
42	袜子	5.1 万双/a	5.1 万双/a	一致
43	菲林	6000m2	6000m^2	一致
44	定影液	0.1t/a	0.1t/a	一致
45	树脂版	0.5t/a	0.5t/a	一致
46	显影液	0.3t/a	0.3t/a	一致
47	火花机油	750L/a	750L/a	一致
48	洗网水	1.2t/a	1.2t/a	一致
49	钢网清洗剂	59.4L/a	59.4L/a	一致
50	包装材料	130t/a	130t/a	一致

51	外购标签	1400 万张/a	1400 万张/a	一致
52	润滑油	0.3t/a	0.3t/a	一致
53	钉子	0	0.1t/a	+0.1t/a

表 3-4 主要能源动力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使用量	来源
1	水	吨	5799.07	市政供电线网提供
2	电	万度	450	市政供水管网供应，均为自来水

3.5 水源及水平衡

（1）雨水分析

本项目所在园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统一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员工生活给排水分析

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2461.3-2021）的相关规定，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参照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 10m^3/人·a，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0m^3/a（11.11m^3/d）。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居民生活污水定额可按当地相关用水定额的 80%-90%来定，本评价产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00m^3/a（10m^3/d），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三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3）冷却塔给排水分析

注塑成型过程中使用的冷却水，冷却介质为普通的自来水，不添加任何药剂，且项目为间接冷却，对水质要求不高，该冷却用水可循环使用，无需更换，只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量。本项目设有 2 个冷却水塔，冷却水塔的循环水量为 100m^3/h，年工作 1620h，则循环水量为 324000m^3/a。

冷却水塔蒸发损失水量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进行核算，损失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Q_c=K\times\triangle t\times Q_r$$

式中：Q_c—蒸发损失水量，m^3/h；

△t—冷却塔进出水温差，℃，项目冷却塔设计进水温度约为37℃，设计出水温度为32℃，即进出水温差为5℃；

Q_r—冷却塔循环水量，m^3/h；

K—气温系数（1/℃），通过查询《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表5.0.6，项目冷却塔设计干球温度为31.8℃，则K取0.0015；

由公式计算可知，冷却水塔合计损失水量约为1.5m^3/h，冷却水塔年工作1620h，则冷却水塔冷却水合计补充水量为2430m^3/a。

（4）丝印网版制版过程给排水分析

本项目丝印网版制版过程中需要采用自来水清洗，每次清洗过程用水量为4L，年制版次数为270次，则丝印网版制版自来水年用量为1.08m3/a，制版废水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5）水帘柜给排水分析

本项目每条手动喷涂线配套1个水帘柜，共设置2条手动喷涂线，单个水帘柜尺寸为L1.2m*W1.0m*H2.0m，有效水深为200mm，则单个水帘柜有效容积为0.24m^3，本项目共有2个水帘柜，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每小时循环约10次，则单个水帘柜循环水量为2.4m^3/h，两个水帘柜合计循环水量为4.8m^3/h，根据《涂装车间设计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小时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1%～2%，本项目取1%，本项目水帘柜年工作600h，则计算出水帘柜年补充水量为28.8m^3/a，水帘柜废水每3个月更换一次，则更换量为1.92m^3/a，水帘柜废水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综上水帘柜总用水量为30.72m^3/a。

（6）水喷淋给排水分析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3（DA003）配套废气处理设施中水喷淋装置会产生喷淋废水，废气排放口3（DA003）设计风量为14000m^3/h，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第527页表10-48“各种吸收装置的技术经济比较”，水喷淋装置气液比为0.1～1.0L/m^3，本项目气液比为1.0L/m^3，则循环水量为14m^3/h。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喷淋系统补充水量建议按循环水量的1%-2%估算，本项目取1%进行计算。为确保废气处理效果，废气处理设施在每天喷涂烘干结束工作后继续开机2小时，故年工作时间取2160h，则喷淋塔补充水量为302.4m^3/a；根据废气工程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水喷淋装置的循环水箱有效容积为1.4m^3，循环水箱的废水建议每年

更换 2 次，则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2.8t/a，喷淋废液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综上本项目水喷淋装置总用水量为 305.2m^3/a，其中蒸汽发生器提供补充用水 1.34m^3/a；自来水用量为 303.86m^3/a。8.02-1.34=6.68

（7）蒸汽发生器给排水分析

本项目熨布过程采用蒸汽发生器产生的蒸汽给烫布机进行工作。本项目设置一台 0.2m^3/h 的电加热蒸汽发生器，蒸汽发生器负荷率为 75%。蒸汽发生器耗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耗水量=蒸发量+汽水损失量-冷凝水回收量

汽水损失量=蒸汽发生器排污损失+管道蒸汽损失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蒸汽发生器的蒸汽损失一般在 3-10%，本次评价取均值 5%计算，管道蒸汽损失按 3%计算，冷凝水回收率为 70%-80%，本次评价取均值 75%计算，蒸汽发生器年工作时间为 540h，则蒸汽发生器耗水量=（0.2+0.2×（5%+3%）-0.2×75%）×75%=0.0495m^3/h，即 26.73m^3/a。蒸汽发生器用水采用自来水直接补给，不配套软水处理系统，则计算出自来水用量约为 26.73m^3/a；无配套软水处理系统，不产生软化浓水；蒸汽发生器排污废水占蒸汽发生器耗水量的 5%，即蒸汽发生器排污量为 1.34m^3/a，作为水喷淋设备补充用水；损耗量（包括管道蒸汽损失和水蒸气）为 25.39m^3/a。综上蒸汽发生器用水量为 33.41m^3/a，废水量为 1.34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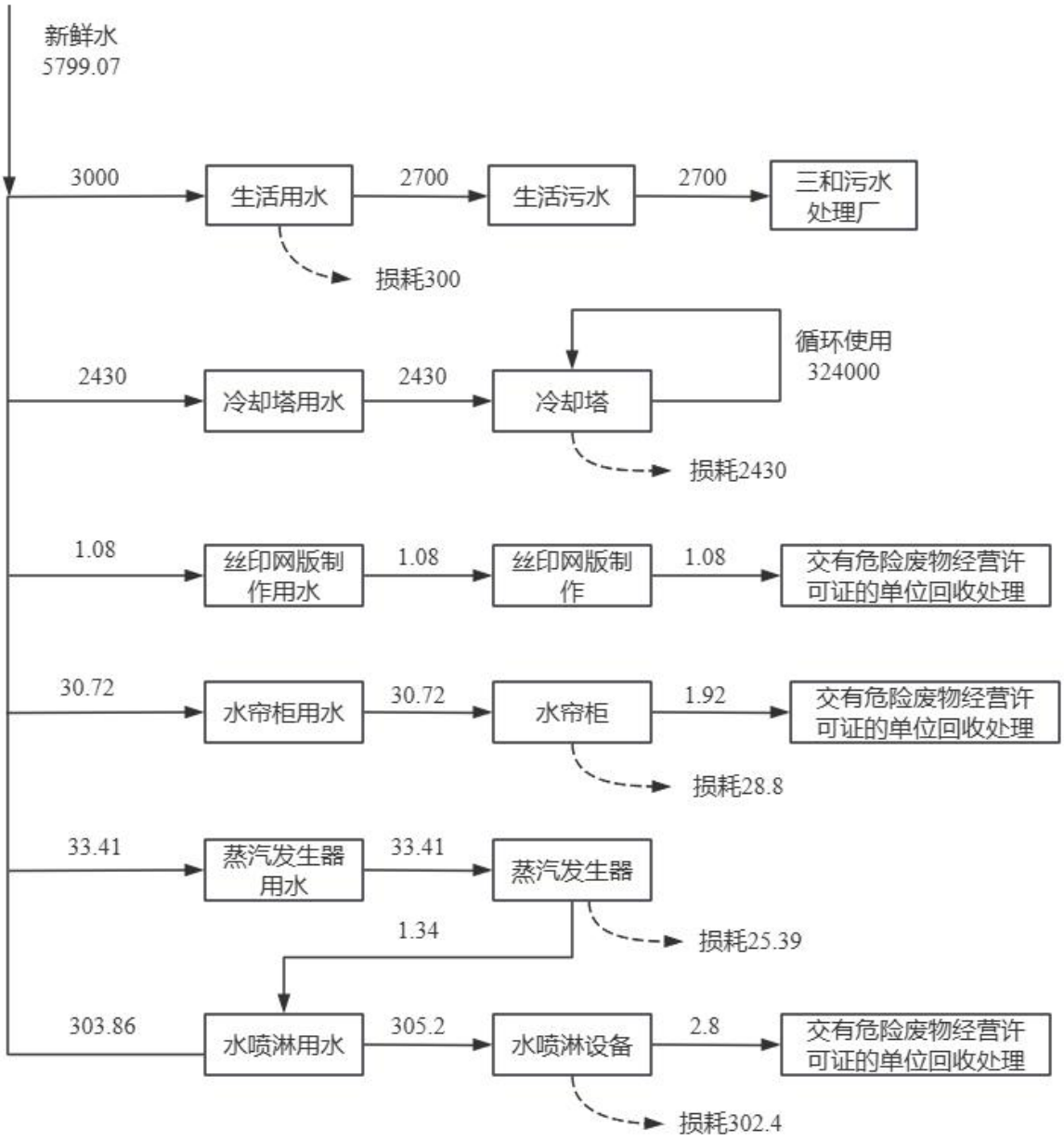

图 3-10 项目水平衡图（t/a）

3.6 生产工艺

1、半成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涉及的半成品主要有塑胶配件、五金配件、皮革配件、SMT、自制标签，生产的半成品均不外售，各半成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所示。

（1）塑胶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塑胶配件半成品主要用于移动电源、U 盘、充电器、耳机、音箱等产品的组装过程使用和圆珠笔、水杯、水瓶等产品的熔接过程使用，合计产能为 1075 万件/a，其中 25 万件/a 的充电器塑胶配件半成品需丝印烘干/精雕加工、无需进行喷涂，650 万件/a 的移动电源、U 盘、耳机、音箱的塑胶配件半成品需丝印烘干/精雕加工和喷涂加工，400 万件/a 的圆珠笔、水杯、水瓶的塑胶配件半成品不涉及丝印烘干/精雕和喷涂加工。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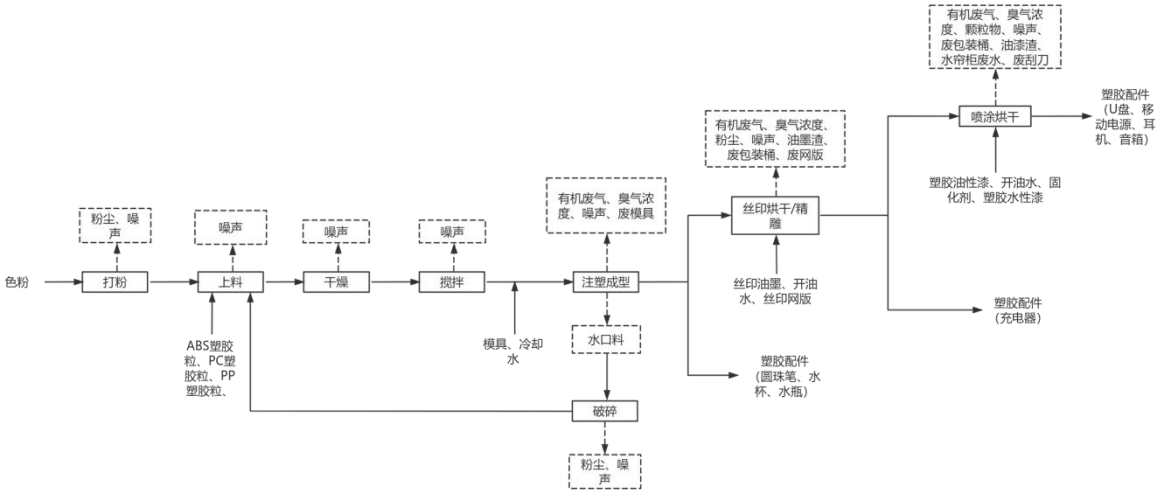

图 3-11 塑胶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打粉：外购的色粉由于比较粗，需要采用打粉机对其进行加工，打粉机打粉过程密闭，仅在投料和出料过程中有少量粉尘逸出，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

上料：打粉后的色粉、PC 塑胶粒、ABS 塑胶粒、PP 塑胶粒、回用料通过注塑中央供料系统进行上料，上料过程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故此过程基本没有粉尘逸出，此工序仅产生噪声。

干燥：上料系统将色粉、PC 塑胶粒、ABS 塑胶粒、PP 塑胶粒、回用料送到干燥设备进行干燥处理，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加热至一定的温度进行干燥处理，加热温度为 80℃。干燥过程主要去除原料中的多余水分，加热温度均未达到塑料的熔融温度，故此过程无

有机废气产生。干燥过程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此过程基本没有粉尘逸出。因此，此工序仅产生噪声。

搅拌：将干燥后的色粉、PC 塑胶粒、ABS 塑胶粒、PP 塑胶粒、回用料按照不同需求的比例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注塑机配套的拌料筒进行搅拌，搅拌过程密闭，搅拌结束后通过配套管道输送至注塑机，故此工序不会产生粉尘，此工序仅产生噪声。

注塑成型：将对应模具安装在注塑机上，搅拌好的混合料经注塑机加热熔融后注入模具，然后冷却定型得到所需塑胶配件。本项目塑胶配件模具一般设计成易脱模，不需要使用塑料脱模剂，通过注塑机内的顶针顶出使塑胶配件脱模。模具定期维修，无法维修作报废处理，会产生废模具。

混合料注塑成型温度为 220℃-260℃，小于各塑胶粒的分解温度（ABS 塑胶粒分解温度为大于 270℃、PC 塑胶粒分解温度为大于 350℃、色粉分解温度大于 270℃、PP 塑胶粒分解温度为大于 300℃），因此不考虑塑胶粒的热分解污染物，但是塑胶粒在加热熔融过程中，可能会有微量未完成聚合反应的游离单体产生，如 ABS 塑胶粒可能会挥发微量苯乙烯、丙烯腈、1,3 丁二烯、甲苯、乙苯；PC 塑胶粒可能会挥发微量酚类。由于建设单位采购的各类塑胶粒均经过厂商质检属于合格产品，因此塑胶粒中残留的单体类物质较少，加工过程中挥发量极少，基本可以忽略不计，本环评不对特征污染物进行定量核算，仅进行定性分析，建议企业投产后通过自行监测对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等特征因子进行管控。注塑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NMHC 表征，还会伴有臭气浓度产生。

注塑成型过程配置冷却塔，形成加温-冷却循环系统，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在冷却塔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综上，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噪声、水口料、废模具。

破碎：水口料收集后进入碎料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

丝印烘干/精雕：根据不同客户要求，大部分注塑成型后的塑胶配件采用丝印机、丝印台、丝印油墨、开油水、丝印网版进行印刷，丝印过程丝印油墨需要先进行调配，丝印油墨：开油水=4:1（质量比），丝印完成后采用烤箱进行烘干，烤箱采用电加热，烤箱烘干温度约 80℃，烘干时间约 5min，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噪声、废包装桶、油墨渣、废网版；少部分注塑成型后的塑胶配件采用精雕机进行图案雕刻，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

喷涂烘干：丝印烘干/精雕后的移动电源、音箱、U 盘、耳机等塑胶配件采用塑胶油性漆、开油水、固化剂、塑胶水性漆进行人工喷涂，其中 U 盘、耳机采用塑胶油性漆、开油水、固化剂调配后进行喷涂，调配过程在调漆房进行，调配比例为塑胶油性漆：固化剂：开油水=10:1:3；移动电源、音箱采用塑胶水性漆进行喷涂。喷涂的目的是保护丝印或雕刻的图案在长期运输过程中不被损坏、刮花。

喷涂过程为喷漆-烘干-人工品检，烘干过程采用烤箱，烤箱采用电能，烘干温度为 100-110℃，时长约为 15min，首先将丝印后的工件挂在挂具送入水帘柜内进行喷漆，采用水帘柜对漆雾进行收集，喷完漆后通过自动线送至烤箱进行烘干。挂具每天需要人工采用刮刀进行脱漆处理，脱漆过程不采用清洗剂清洗或燃烧处理，脱漆过程仅产生油漆渣、废刮刀。此工序会产生颗粒物、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噪声、油漆渣、废包装桶、水帘柜废水、废刮刀。

（2）五金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五金配件半成品主要用于移动电源、U 盘、充电器、耳机、音箱等产品的组装过程使用，合计产能为 675 万件/a。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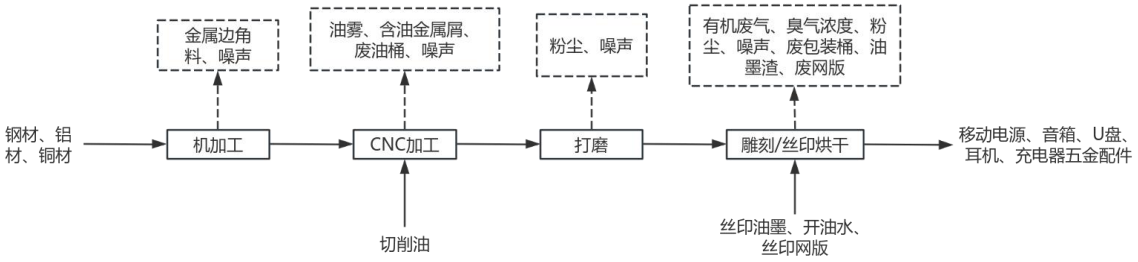

图 3-12 五金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机加工：将外购的钢材、铝材、铜材采用冲床、钻床、车床、铣床根据要求进行加工处理，此工序产生噪声、金属边角料。

CNC 加工：采用 CNC 机台对机加工后的五金配件进一步加工，CNC 需采用切削油进行加工，切削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工序会产生油雾、噪声、含油金属屑、废油桶。

打磨：采用平面磨对 CNC 加工后的五金配件部分不平整的地方进行打磨，使五金配件更光滑，平面磨过程为干式加工，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

雕刻/丝印烘干：根据客户要求，大部分打磨后的五金配件采用丝印机、丝印油墨、开油水、丝印网版进行印刷，丝印过程丝印油墨需要先进行调配，丝印油墨：开油水=4:1

（质量比），丝印完成后采用烤箱进行烘干，烤箱采用电加热，烤箱烘干温度约 80℃，烘干时间约 5min，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噪声、废包装桶、油墨渣、废网版；少部分打磨后的五金配件采用雕刻机雕刻图案，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

（3）皮革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皮革配件半成品主要用于移动电源、U 盘等产品的组装过程使用，合计产能为 640 万件/a。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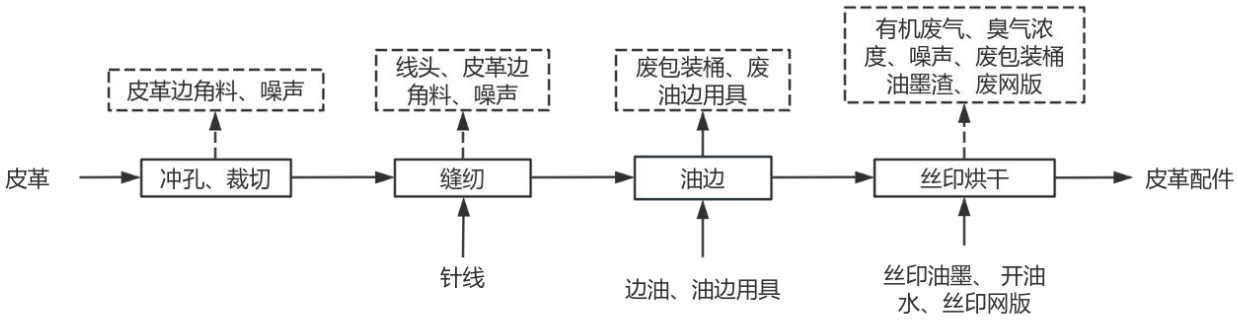

图 3-13 皮革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冲孔、裁切：根据不同产品设计要求，采用皮革冲孔机、皮革切片机对外购的皮革进行裁切和冲孔，此工序会产生噪声、皮革边角料。

缝纫：采用缝纫机、针线对冲孔、裁切后的皮革配件进行缝纫，此工序会产生噪声、线头、皮革边角料。

油边：缝纫后的皮革配件需要使用边油、油边用具进行油边处理，油边处理采用人工，油边主要是用来掩盖缝纫口，油边过程在常温状态下进行，常温下边油不会挥发，故此过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综上，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桶、废油边用具。

丝印烘干：对油边后的皮革配件采用丝印机、丝印油墨、开油水、丝印网版进行印刷，丝印过程丝印油墨需要先进行调配，丝印油墨：开油水=4:1（质量比），丝印完成后采用烤箱进行烘干，烤箱采用电加热，烤箱烘干温度约 80℃，烘干时间约 5min，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噪声、废包装桶、油墨渣、废网版。

（4）SMT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SMT 半成品主要用于移动电源、充电器、耳机、音箱等产品的组装过程使用，合计产能为 75 万件/a。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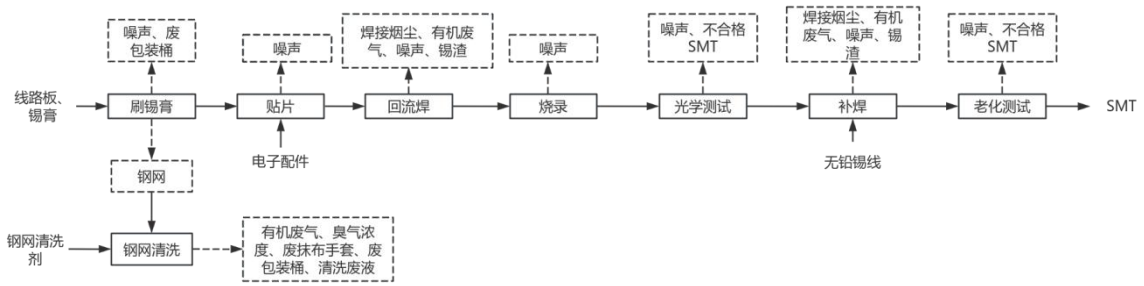

图 3-14 SMT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刷锡膏：线路板通过自动线输送到锡膏印刷机，锡膏印刷机在线路板上根据设定的线路印刷锡膏，首先将对应型号的钢网放入锡膏印刷机上，线路板进入定位台面后，锡膏从锡膏印刷机中挤出，刮刀移动下压将锡膏压入钢网孔中，确保印刷后的锡膏均匀、厚度良好，以保证电子配件与线路板相对应的焊盘在回流焊时达到良好的电气连接，并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此过程为常温印刷，锡膏为糊状物，常温时成分不挥发，因此无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废包装桶。

钢网清洗：锡膏印刷机的钢网需要定期采用钢网清洗剂进行清洗，钢网清洗过程在清洗房采用人工清洗，钢网清洗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清洗废液。

贴片：利用贴片机通过吸取-位移-定位-放置等功能，将电子配件准确地贴装到印刷好锡膏的线路板表面相应的位置上，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回流焊：将贴片好的线路板传送至回流焊的密封腔，腔内采用电加热，由60℃慢慢加热至260℃，将线路板上的锡膏加热熔化，使贴片电子配件与线路板紧密贴合焊接在一起，此工序会焊接烟尘、有机废气、锡渣和噪声。

烧录：采用烧录设备将程序写入回流焊后的线路板MCU中，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光学测试：通过光学检测设备测试烧录后的线路板性能，测试合格的SMT进入下一道工序；测试不合格的SMT进行返修，无法返修则报废处理，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不合格SMT。

补焊：对光学测试合格的SMT焊接不牢固的电子配件采用电烙铁、无铅锡线进行补焊处理，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有机废气、锡渣、噪声。

老化测试：补焊后的SMT采用老化设备进行老化测试，测试合格的进入下一道工序；测试不合格的SMT进行返修，无法返修则报废处理，此工序产生噪声、不合格SMT。

（5）自制标签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标签半成品主要用于移动电源、U 盘、充电器、耳机、音箱等产品的组装过程使用，合计产能为 675 万件/a。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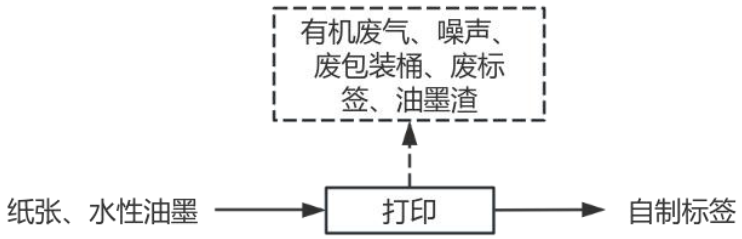

图 3-15 自制标签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打印：采购的纸张根据产品的不同信息采用激光打印机、水性油墨打印出标签，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废包装桶、废标签、油墨渣。

2、U 盘、移动电源、充电器、耳机、音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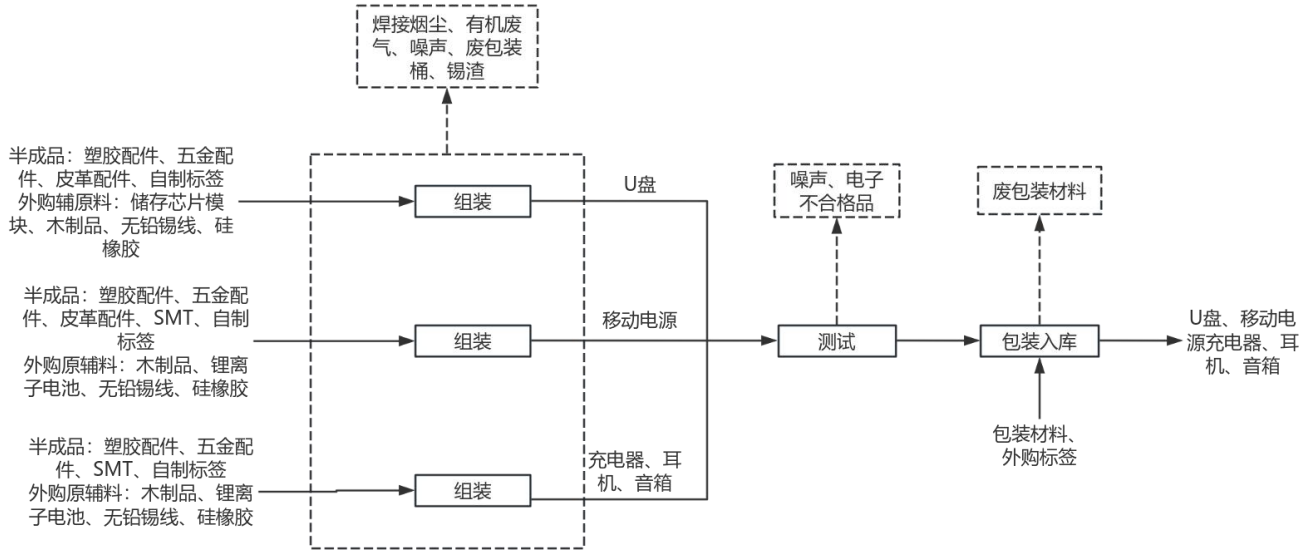

图 3-16 U 盘、移动电源、充电器、耳机、音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组装：根据不同产品的配件按照要求进行组装，其中 U 盘的组装过程是将半成品（塑胶配件、五金配件、皮革配件、自制标签）与外购的木制品、储存芯片模块采用无铅锡线、电烙铁、点焊机或硅橡胶进行组装；移动电源的组装过程是将半成品（塑胶配件、五金配件、皮革配件、SMT、自制标签）与外购的木制品、锂离子电池采用无铅锡线、

电烙铁、点焊机或硅橡胶进行组装；充电器、耳机、音箱的组装过程是将半成品（塑胶配件、五金配件、SMT、自制标签）与外购的木制品、锂离子电池采用无铅锡线、电烙铁、点焊机或硅橡胶进行组装。组装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有机废气、噪声、废包装桶、锡渣。

测试：采用测试仪对组装好的 U 盘、移动电源、充电器、耳机、音箱进行测试，此工序会产生噪声、电子不合格品。

包装入库：首先人工采用包装材料对测试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然后人工在包装箱上贴标签，最后入库，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3、圆珠笔、水杯、水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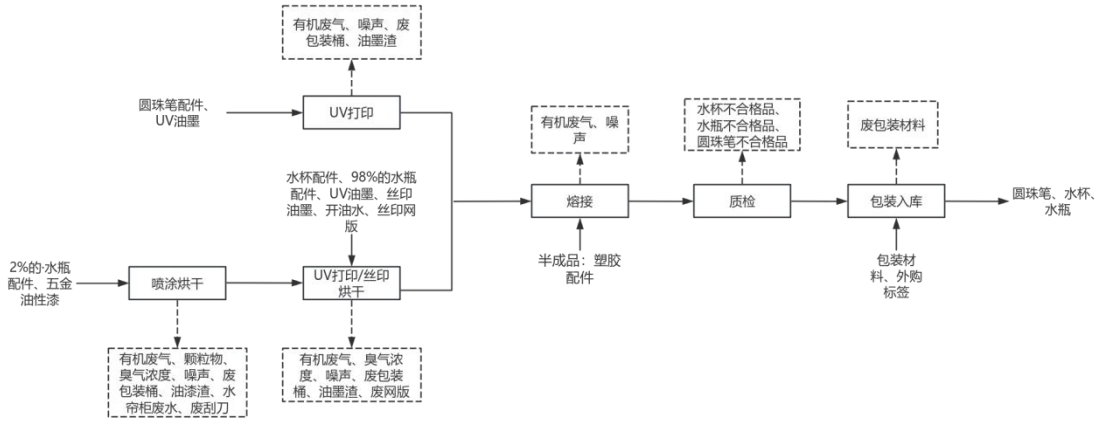

图3-17　圆珠笔、水杯、水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UV 打印：将外购的圆珠笔配件采用 UV 打印机、UV 油墨进行图案印刷，UV 打印后的圆珠笔配件进入熔接工序，与本项目生产的塑胶配件进行熔接处理，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废包装桶、油墨渣。

喷涂烘干：对外购 2%的水瓶配件采用外购已调配好的五金油性漆进行人工喷涂，喷涂过程中的漆雾采用水帘柜进行收集；喷涂过程为喷漆-烘干-人工品检，烘干过程采用隧道烤炉，隧道烤炉采用电能，烘干温度为 100-110℃，时长约为 15min，首先将丝印后的工件挂在挂具送入水帘柜内进行喷漆，喷完漆后通过自动线送至隧道烤炉进行烘干，烘干后的水瓶配件进入丝印工序。挂具每天需要人工采用刮刀进行脱漆处理，脱漆过程不采用清洗剂清洗或燃烧处理，脱漆过程仅产生油漆渣、废刮刀。此工序会产生颗粒物、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噪声、油漆渣、废包装桶、水帘柜废水、废刮刀。

UV 打印/丝印烘干：大部分外购的水杯配件、水瓶配件、喷涂烘干后的水瓶配件采用丝印机、丝印台、丝印油墨、开油水、丝印网版进行图案印刷，丝印过程丝印油墨需要先进行调配，丝印油墨：开油水=4:1（质量比），丝印完成后采用烤箱进行烘干，烤箱采用电加热，烤箱烘干温度约 80℃，烘干时间约 5min，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噪声、废包装桶、油墨渣、废网版；小部分外购的水杯配件、水瓶配件采用 UV 打印机、UV 油墨进行图案印刷，UV 打印或丝印烘干后的水杯、水瓶配件进入熔接工序，与本项目生产的塑胶配件进行熔接处理，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废包装桶、油墨渣。

熔接：将半成品塑胶配件与印刷好的圆珠笔配件、水杯配件、水瓶配件采用超声波熔接机进行熔接处理，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质检：采用人工对熔接后的成品进行质量检查，此工序会产生水杯不合格品、水瓶不合格品、圆珠笔不合格品。

包装入库：首先人工采用包装材料对质检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然后人工在包装箱上贴标签，最后入库，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4、布袋、钥匙扣、帽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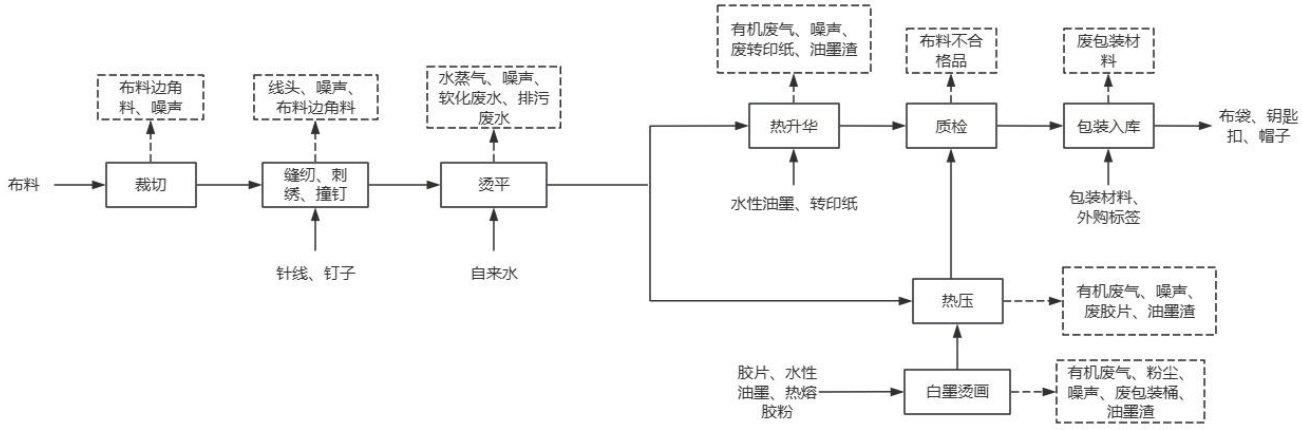

图3-18 布袋、钥匙扣、帽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裁切：将外购的布料根据不同产品设计的尺寸要求采用布料裁切机进行裁切，此工序会产生布料边角料、噪声。

缝纫、刺绣、撞钉：根据要求对裁切后的布料进行采用缝纫机、花样缝纫机、针线缝纫处理，缝纫好后根据客户要求的图案，采用刺绣机、针线进行刺绣处理，采用撞钉机、钉子进行撞钉处理，此工序会产生线头、布料边角料、噪声。

烫平：缝纫、刺绣后的产品比较皱，需要采用烫布机进行烫平处理，烫布机采用蒸汽发生器提供蒸汽作为热介质，蒸汽发生器采用电加热，会产生排污废水，收集后用于水喷淋设备补充用水，烫平后的产品大部分采用白墨烫画和热压工艺将图案转印到布料产品上；少部分采用热升华工艺将图案转印到布料产品上，此工序还会产生水蒸气、噪声。

白墨烫画：将外购的胶片采用白墨烫画打印机、水性油墨、热熔胶粉进行白墨烫画处理，白墨烫画处理过程首先采用水性油墨将所需图案通过白墨烫画打印机印在胶片，然后通过白墨烫画打印机的自动抖粉斗将热熔胶粉撒在胶片的图案上，热熔胶粉仅吸附在有墨水的区域，没有吸附的热熔胶粉回收利用，最后输送至末端进行烘干处理。此工序会产生粉尘、有机废气、噪声、废包装桶、油墨渣。

热压：采用热压机将白墨烫画后的胶片图案转印到烫平后的产品上，热压过程温度在 160-180℃，时间为 30 秒，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废胶片。

热升华：首先采用外购的转印纸、水性油墨、热升华打印机进行图案打印，然后通过热升华打印机将图案转印到烫平后的产品上，热升华过程温度在 160-180℃，时间为 30 秒，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废转印纸、油墨渣。

质检：采用人工对热升华或热压后的成品进行质量检查，此工序会产生布料不合格品。

包装入库：首先人工采用包装材料对质检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然后人工在包装箱上贴标签，最后入库，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5、笔记本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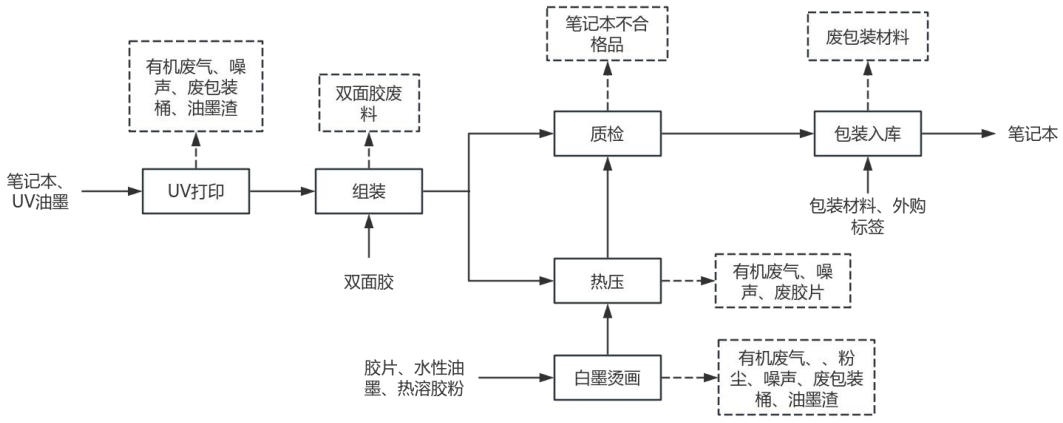

图 3-19 笔记本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UV 打印：根据要求，将外购笔记本内页根据设计的图案采用 UV 打印机、UV 油墨进行图案印刷，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废包装桶、油墨渣。

组装：将 UV 打印后的笔记本采用双面胶进行组装，组装过程采用人工组装，故此工序不会产生噪声，此工序会产生双面胶废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约 30 万件/年的笔记本产品的封面需要进行白墨烫画和热压处理，其余 40 万件/年的笔记本产品质检包装即为成品。

白墨烫画：将外购的胶片采用白墨烫画打印机、水性油墨、热熔胶粉进行白墨烫画打印，工艺过程上文已说明，在此不再赘述。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粉尘、噪声、废包装桶、油墨渣。

热压：采用热压机将白墨烫画后的胶片图案转印到笔记本封面，热压过程温度在 160-180℃，时间为 30 秒，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废胶片。

质检：采用人工对组装后或热压后的成品进行质量检查，此工序会产生笔记本不合格品。

包装入库：首先人工采用包装材料对质检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然后人工在包装箱上贴标签，最后入库，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6、雨伞、衣服、袜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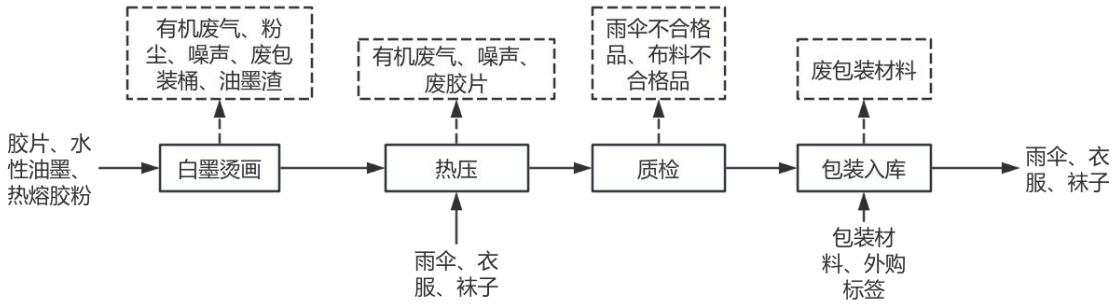

图 3-20 雨伞、衣服、袜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白墨烫画：将外购的胶片采用白墨烫画打印机、水性油墨、热熔胶粉进行白墨烫画打印，工艺过程上文已说明，在此不再赘述。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粉尘、噪声、废包装桶、油墨渣。

热压：采用热压机将白墨烫画后的胶片图案转印至外购的雨伞、衣服、袜子上，热压过程温度在 160-180℃，时间为 30 秒，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废胶片。

质检：采用人工对热压后的成品进行质量检查，此工序会产生雨伞不合格品、布料不合格品。

包装入库：首先人工采用包装材料对质检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然后人工在包装箱上贴标签，最后入库，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7、丝印网版生产过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丝印网版主要为丝印工序的耗材。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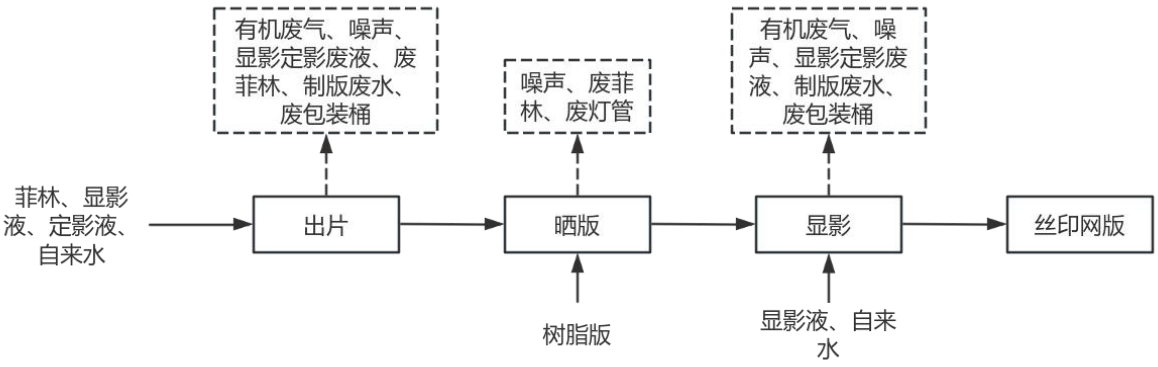

图 3-21 丝印网版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出片：将设计好的数字文件通过出片机的出片系统输送到菲林上，将已记载有图像的菲林，在出片机内通过显影液和定影液，将图像呈现出来，然后采用自来水清洗多余的显影液、定影液，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显影定影废液、制版废水、废菲林、废包装桶。

晒版：将含有感光胶的树脂版与菲林紧密贴合，放入晒版机，紫外光透过菲林透明区域，使感光胶固化；遮光部分未固化，为后续显影留出空间，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废菲林、废灯管。

显影：首先采用显影液冲洗网版，未固化感光胶溶解，露出网孔形成通透图文，然后采用自来水清洗干净，最后通过配套干燥系统干燥，最终形成丝印网版，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显影定影废液、制版废水、废包装桶。

8、注塑成型模具维修简述

本项目模具使用一段时间后有磨损需要进行维修，采用冲床、钻床、车床、铣床、火花机对模具进行维修，其中火花机需要采用火花机油作为工作液，火花机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更换，故此过程会产生噪声、金属边角料、粉尘、废油桶、油雾、含油金

属屑、废抹布手套。

注：①设备保养：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还会产生废抹布手套、废润滑油、废油桶等。

②喷枪及丝印网版清洗：丝印过程中的丝印网版和喷枪采用洗网水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中在清洗房采用人工清洗，不会产生噪声，故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清洗废液。

③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④废气处理设施会产生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喷淋废水。

⑤五金配件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由于重力沉降，会产生收集的粉尘。

⑥危废间：本项目使用的塑胶油性漆、五金油性漆、丝印油墨、开油水、固化剂、洗网水、钢网清洗剂等属于溶剂型原料，其废包装桶残留少量原料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3.7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项目设计、施工资料和相关文件，以及经现场调查并与项目环评审批情况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表 3-5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判定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能力且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且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属于重大变动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仅涉及部分平面布置调整，不涉及重新选址，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也不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新增的撞钉工艺仅涉及布制品的撞钉工序，新增的钉子作为辅料，其使用量小且不新增污染物种类。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及本省环评豁免名录相关规定，该变动属于“工艺变动不新增污染物排放且不导致环境风险显著增加的辅料调整”，属于豁免范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因项目蒸汽发生器额定蒸发量＜4t/h，根据《工业锅炉水质》（GB/T 1576-2018）可不配置软水处理系统，故取消原软水处理系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TA001）因进气温度满足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进气温度要求，故取消降温预处理设施“空气冷却器”，保留“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以上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变化均不会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口。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且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涉及的变动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蒸汽发生器的排污废水收集后作为水喷淋装置补充水，不外排；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制版废水均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治理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生活污水治理和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	COD_{Cr}、BOD_5、SS、NH_3-N、TP	间断排放	2700	化粪池	/	0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和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危废间产生的废气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TA001）处理达标后经 3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回流焊、补焊、组装（无铅锡线焊接部分）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TA002）处理达标后经 30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喷涂烘干、调油房等产生的废气采用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TA003）处理达标后经 30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丝印烘干（含调墨）、清洗房（钢网清洗、喷枪及丝印网版清洗）产生的废气采用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TA004）处理达标后经 30m 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破碎、打粉、热升华、白墨烫画、UV 打印、打印、组装（硅橡胶组装过程）、热压、熔接、出片、显影、精雕、雕刻、打磨、模具维修、CNC 加工等过程产生的废气均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治理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治理和排放情况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排气筒信息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尺寸
注塑成型、危废间废气	注塑成型、危废间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氯苯类、二氯甲烷、酚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	6000m^3/h	DA001 废气排放口 1	30m	0.4m

		类、苯乙烯、臭气浓度						
回流焊、补焊、组装（无铅锡线焊接部分）废气	回流焊、补焊、组装（无铅锡线焊接部分）	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13000m³/h	DA002废气排放口2	30m	0.6m
喷涂烘干、调油房废气	喷涂烘干、调油房	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	有组织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15000m³/h	DA003废气排放口3	30m	0.6m
丝印烘干（含调墨）、清洗房（钢网清洗、喷枪及丝印网版清洗）废气	丝印烘干（含调墨）、清洗房（钢网清洗、喷枪及丝印网版清洗）	非甲烷总烃、TVOC、总VOCs、臭气浓度	有组织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40000m³/h	DA004废气排放口4	30m	0.7m
破碎、打粉、热升华、白墨烫画、UV打印、打印、组装（硅橡胶组装过程）、热压、熔接、出片、显影、精雕、雕刻、打磨、模具维修、CNC加工废气	破碎、打粉、热升华、白墨烫画、UV打印、打印、组装（硅橡胶组装过程）、热压、熔接、出片、显影、精雕、雕刻、打磨、模具维修、CNC加工	非甲烷总烃、总VOCs、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管理	/	/	/	/
注：治理设施监测点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在处理前和处理后分别设置采样口。								

本项目主要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及废气治理设施图片见图4-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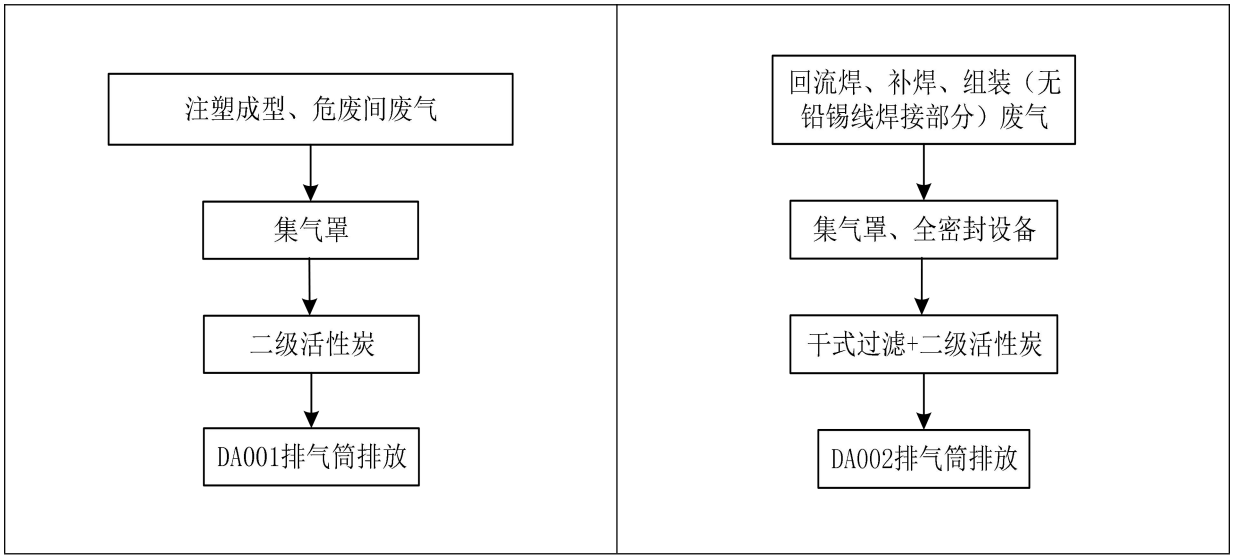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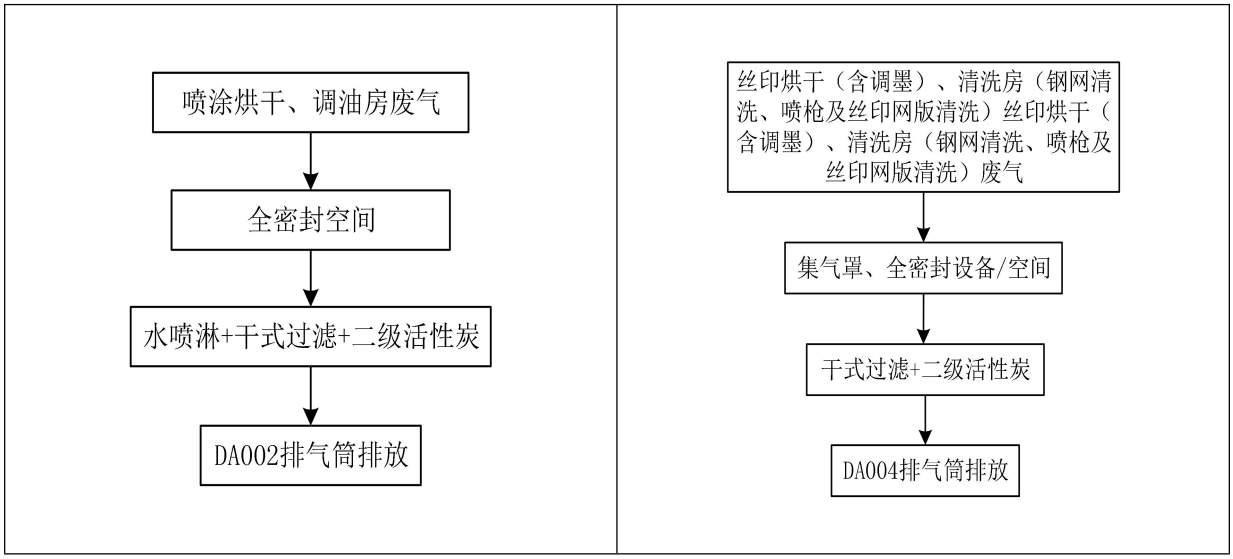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二级活性炭（TA001）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TA002）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TA003）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TA004）

图 4-2 废气治理设施

4.1.3 噪声

为了避免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已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已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

（2）已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项目已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利用距离衰减降低设备噪声到达厂界时的噪声值，同时已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已对部分机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3）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采用密闭形式。除必要的消防门、物流门之外，在生产时项目已将车间门窗关闭，通过墙体的阻隔作用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于主要产生噪声的生产区域，已对厂房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如多孔材料、柔性材料、膜状与板状材料，降低噪声强度。

（4）已加强使用中的设备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5）驶出厂区外运输车辆已控制减少响鸣；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已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同时已加强对运输车辆司机的教育，提高驾驶员素质；进行装卸作业时已严格实行降噪措施，避免人为原因造成的作业噪声。

（6）空压机已设置在专用空压机房内，在专用房内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在其表面选用多孔材料，如玻璃、矿棉、丝棉、聚氨酯泡沫塑料、珍珠岩吸声砖等，并采用穿孔板吸声结构和薄板共振吸声结构，设备运行时，除必要的消防门、物流门之外，已尽量将门窗关闭。

（7）风机加设风机隔声罩，排风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头，以降低风机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已对冷却塔进行基础减振，如采用消声导流片、落水消声器等，并在距离冷却塔一定距离处设置不低于冷却塔进风口的声屏障。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迁扩建项目运营期设备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噪声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噪声防治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噪声防治情况表

位置	噪声源	源强（dB（A））	数量	运行时段	防治措施
10 号厂房 F1	冲床、钻床、车床、铣床、火花机、CNC 机台、平面磨、注塑机（配套拌料筒）、注塑中央供料系统、干燥设备、碎料机、打粉机、精雕机	75-89	77 台	昼间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等
10 号厂房 F2	锡膏印刷机、贴片机、回流焊、光学检测设备、烧录设备、UV 打印机、皮革冲孔机、皮革切片机、布料裁切机、缝纫机、花样缝纫机、刺绣机、撞钉机、烫布机、蒸汽发生器	70-90	68 台	昼间	
10 号厂房 F3	锡膏印刷机、贴片机、回流焊、光学检测设备、烧录设备、UV 打印机、皮革冲孔机、皮革切片机、布料裁切机、缝纫机、刺绣机、烫布机、蒸汽发生器	75-87	90 台	昼间	
10 号厂房 F4	手动喷涂线、隧道烤炉、丝印台、丝印机、烤箱、超声波熔接机、测试仪、热压机、晒版机、出片机、显影定影设备、雕刻机	75-90	127	昼间	
10 号厂房 F4 楼顶	废气处理设施（TA001）、废气处理设施（TA002）、废气处理设施（TA003）、废气处理设施（TA004）、冷却塔、空压机	83-90	9 台	昼间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锡渣、金属边角料、废模具、皮革边角料、线头、废标签、电子不合格品、水杯不合格品、水瓶不合格品、圆珠笔不合格品、废胶片、废转印纸、布料边角料和布料不合格品、双面胶废料、笔记本不合格品、雨伞不合格品和收集的粉尘，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包括不合格 SMT、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菲林、显影定影废液和制版废水、废润滑油、油桶、废抹布手套、清洗废液、喷淋废水、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水帘柜废水、油漆渣、废灯管、油墨渣、废网版、废油边用具、废刮刀，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委托有危险废物

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包装入库	固态	8	8	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一般固废间
	锡渣	回流焊、补焊、组装	固态	0.01	0.0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模具维修	固态	1	1		
	废模具	注塑成型	固态	15	15		
	皮革边角料	裁切、冲压、缝纫	固态	0.5	0.5		
	线头	缝纫、刺绣	固态	0.01	0.01		
	废标签	标签打印	固态	0.1	0.1		
	电子不合格品	测试	固态	2	2		
	水杯不合格品、水瓶不合格品、圆珠笔不合格品	质检	固态	1.5	1.5		
	废胶片	热压	固态	1.5	1.5		
	废转印纸	热升华	固态	1	1		
	布料边角料和布料不合格品	裁切、缝纫、质检	固态	2	2		
	双面胶废料	组装	固态	1.5	1.5		
	笔记本不合格品	质检	固态	1	1		
	雨伞不合格品	质检	固态	0.8	0.8		
	收集的粉尘	打磨	固态	0.0752	0.0752		
危险废物	喷涂废水	废气处理设施	液态	2.8	2.8	委托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委托合同见附件5）	危废间
	废包装桶	刷锡膏、丝印烘干、喷涂烘干、打印、油边、钢网清洗、组装、UV 打印、热升华、白墨烫画、出片、显影、喷枪及丝印网版清洗	固态	2	2		
	显影定影废液	出片、显影	液态	1.3	1.3		

	和制版废水						
	清洗废液	钢网清洗、喷枪及丝印网版清洗	液态	0.25	0.25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液态	1.5	1.5		
	废油桶	CNC 加工、模具维修、设备保养	固态	10 个	10 个		
	水帘柜废水	喷涂烘干	液态	1.9	1.9		
	废灯管	晒版	固态	0.001	0.00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26	26	委托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委托合同见附件 5）	
	油漆渣	喷涂烘干	固态	1.5	1.5		
	废抹布手套	设备保养、CNC 加工、模具维修、钢网清洗、喷枪及丝印网版清洗	固态	0.5	0.5		
	废菲林	出片	固态	0.5	0.5		
	含油金属屑	CNC 加工、模具维修	固态	0.1	0.1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0.1	0.1		
	油墨渣	打印、UV 打印、丝印烘干、白墨烫画、热升华	固态	0.8	0.8		
	废网版	丝印烘干	固态	0.1	0.1		
	废油边用具、废刮刀	油边、喷涂烘干（挂具脱漆）	固态	0.1	0.1		
	不合格 SMT*	光学测试、测试	固态	0.1	0.1	委托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委托合同见附件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40.5	40.5	环卫部门清运	垃圾桶
备注*：SMT 不合格品，即废线路板。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图片见图 4-3。



危废间（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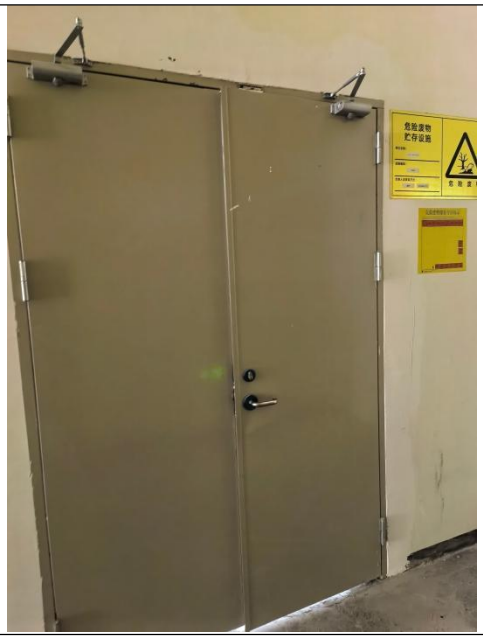

危废间（外部）



一般固废间

图 4-3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事故风险如下

表 4-5 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化学品仓	塑胶油性漆、五金油性漆、塑胶水性漆、开油水、固化剂、UV 油墨、丝印油墨、水性油墨、定影液、显影液等	泄漏	垂直入渗	附近地下水、土壤
		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消防废水等	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地表漫流	周边居住区、附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2	危化房	边油、洗网水、钢网清洗剂、润滑油、火花机油、切削油等	泄漏	垂直入渗	附近地下水、土壤
		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消防废水等	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地表漫流	周边居住区、附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3	生产车间	塑胶油性漆、五金油性漆、塑胶水性漆、开油水、固化剂、UV 油墨、丝印油墨、水性油墨、洗网水、钢网清洗剂、润滑油、火花机油、切削油、边油、定影液、显影液等	泄漏	垂直入渗	附近地下水、土壤
		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消防废水等	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地表漫流	周边居民区、附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4	废气处理设施	超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	泄漏（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	周边居民区、大气环境
5	危废间	显影定影废液和制版废水、废润滑油、清洗废液、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	泄漏	垂直入渗	附近地下水、土壤
		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消防废水等	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地表漫流	周边居民区、附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可燃物体，以及电气线路、用电设备以及供配电设备出现故障释放的热能，在具备燃烧条件下引燃本体或其他可燃物等均可能造成火灾、爆炸事故，从而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等环境风险。伴生/次生污染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等排放会对周边

居住区造成大气污染；消防废水及事故导致的物料泄漏会污染周边地表水体、土壤和地下水。

运营期间应充分考虑不安全因素，在火灾防范方面制定严格的措施。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①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纸张等易燃品堆放的位置；

②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③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④消防系统应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作；

⑤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

⑥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只要项目严格落实上述措施，做好防火和泄漏措施，并加强防范意识，则项目运营期间发生火灾事故环境风险的概率较小。

（2）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从原料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废气处理措施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采取相应的密闭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结合各生产设备、管廊或管线、贮存与运输装置、污染物贮存与处理事故应急装置的布局，根据可能进入土壤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产品和产品的泄漏（含跑、冒、滴、漏）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不同区域的地面防渗方案，给出具体的防渗材料及防渗标准要求。工程建设时对厂区内可能产生污染的构筑物采取人工防渗、地面硬化等措施。在各层车间放置足够的沙袋围堵事故时废水。

（3）原辅料风险防范措施

原辅料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必须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设置有截流围堰等防范措施。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原料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运输以及使用，在暂存场所内，各原料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原料危险性，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

化学品仓、危化房设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化学品仓内部设置有化学品防泄漏以及收集泄漏化学品的托盘。仓库内的化学品分类分区存放，预留出消防通道。门口有放置消防器材和消防沙箱。

（4）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5）危废间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建设（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进行设置，设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危险废物平时收集后妥善贮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同时，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做好记录台账，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

（6）消防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门口设置缓坡，同时配备沙包，当发生事故时，将事故废水堵截在厂区内暂存，防止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污染地下水，同时厂区内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在厂区雨水、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如闸阀等），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设置并配套规范化的采样口等监测设施。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间、危废间及噪声排放源均已设立环保标志牌。具体见下图：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DA001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td><td>DA002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td></tr>
<tr><td>  </td><td>  </td></tr>
<tr><td>DA003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td><td>DA004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危废间管理制度标识牌</td><td>危废间标识牌</td></tr>
</table>



一般固废间标识牌



噪声源标识牌

图 4-4 项目环保标识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7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7%。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下表。

表 4-6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废气排放口 1（DA001）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氯苯类、二氯甲烷、酚类、苯乙烯、臭气浓度	收集后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最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1，30m）	55	已落实
	废气排放口 2（DA002）	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收集后采用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最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2，30m）		
	废气排放口 3（DA003）	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	收集后采用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最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3，30m）		
	废气排放口 4（DA004）	非甲烷总烃、TVOC、总 VOCs、臭气浓度	收集后采用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最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4，30m）		
	厂界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苯乙烯、丙烯腈	加强车间管理		
	厂区内	NMHC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COD_{Cr}、BOD_5、SS、NH_3-N、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三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已落实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5	
固废治理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3	已落实
环境监测与管理	--		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4	已落实
合计				70	/

项目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现申请验收。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布置合理。本项目运营时须严格落实本报告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等的影响较小，可以被周围环境所接受；环境风险可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议和要求如下：

表 5-1 环评中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议和要求一览表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1（DA001）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采用 1 套“空气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最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1，30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单体废气		
		单体废气中的苯乙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废气排放口 2（DA002）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采用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最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2，30m）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TVOC*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废气排放口 3（DA003）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采用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最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3，30m）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TVOC*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中排放标准值
	废气排放口 4（DA004）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最后经排气筒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两者较严值

		TVOC*	达标排放（DA004，30m）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总 VOC_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Ⅱ时段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中排放标准值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管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总 VOC_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苯乙烯		
		丙烯腈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厂区内	NMHC	加强车间管理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两者较严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_{Cr}、BOD_5、SS、NH_3-N、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三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纳管标准按照《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 级标准及三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三者较严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好相关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治措施，切断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在源头上采取措施进行控制。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原料的使用、贮存及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检修；车间加强管理，杜绝火种；利用车间缓坡或沙袋收集事故废水，同时设置			

	雨水排放口截流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市环（仲恺）建〔2026〕166 号

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天点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 A 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及惠州市仲恺生态环境事务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

二、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市仲恺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新湖路 15 号 10 号楼整栋、12 号楼第 3 层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约为 5498.06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20697.53 平方米，年生产 600 万个 U 盘、180 万支圆珠笔、180 万个水瓶、40 万个水杯、80 万个布袋、70 万本笔记本、50 万个钥匙扣、40 万个移动电源、25 万个充电器、10 万把雨伞、10 万个帽子、5 万双袜子、5 万件衣服、5 万件耳机、5 万件音箱，劳动定员 300 人。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三、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制版废水等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外排；蒸汽发生器的软化废水、排污废水收集后作为水喷淋装置补充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市政雨污管网，进入三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回流焊、喷涂烘干、清洗房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丝印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Ⅱ时段凹版印

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标准；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废气排放执行相关规定；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两者较严值。

（四）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

（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应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六）按原辅材料属性，规范落实贮存场所，合理分类贮存，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排至外环境。

（七）项目建成后，须落实全厂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全过程在线监控系统，并将实时数据接入生态环境部门智慧监管平台。

（八）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四、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1.5502t/a 以内。

五、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办理排污管理相关手续。

六、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十、建设单位在环评报批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25 日

表 5-2 项目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1	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市仲恺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新湖路 15 号 10 号楼整栋、12 号楼第 3 层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约为 5498.06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20697.53 平方米，年生产 600 万个 U 盘、180 万支圆珠笔、180 万个水瓶、40 万个水杯、80 万个布袋、70 万本笔记本、50 万个钥匙扣、40 万个移动电源、25 万个充电器、10 万把雨伞、10 万个帽子、5 万双袜子、5 万件衣服、5 万件耳机、5 万件音箱，劳动定员 300 人。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已落实。项目在惠州市仲恺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新湖路 15 号 10 号楼整栋、12 号楼第 3 层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约为 5498.06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20697.53 平方米，年生产 600 万个 U 盘、180 万支圆珠笔、180 万个水瓶、40 万个水杯、80 万个布袋、70 万本笔记本、50 万个钥匙扣、40 万个移动电源、25 万个充电器、10 万把雨伞、10 万个帽子、5 万双袜子、5 万件衣服、5 万件耳机、5 万件音箱，劳动定员 300 人。
2	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已落实。项目已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3	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制版废水等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外排；蒸汽发生器的软化废水、排污废水收集后作为水喷淋装置补充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市政雨污管网，进入三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厂区已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制版废水等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蒸汽发生器的排污废水收集后作为水喷淋装置补充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市政雨污管网，进入三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4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回流焊、喷涂烘干、清洗房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丝印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Ⅱ时段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标准；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废气排放执行相关规定；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两者较严值。	已落实。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回流焊、喷涂烘干、清洗房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丝印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总 VOCs 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Ⅱ时段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标准；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废气排放达到相关规定；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两者较严值。
5	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	已落实。项目已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
6	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设	已落实。已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

	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应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收集贮存设施；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已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7	按原辅材料属性，规范落实贮存场所，合理分类贮存，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排至外环境。	已落实。项目已按原辅材料属性，规范落实贮存场所，合理分类贮存，已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排至外环境。
8	项目建成后，须落实全厂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全过程在线监控系统，并将实时数据接入生态环境部门智慧监管平台	已落实。项目完成全厂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定期开展监测，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全过程在线监控系统待生态环境部门通知接入智慧监管平台后进行。
9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已按要求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遵循报告表规定，确保废气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
10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1.5502t/a 以内。	已落实。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1.5502t/a 以内。
11	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办理排污管理相关手续。	已落实。项目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3MA52CQH296001Z）。
12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已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后，已按照“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3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已严格按照报告表批复要求开展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4	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已落实。已严格执行本批复及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确保所有环保事项落实到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5	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已落实。已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了项目所需的全部手续
16	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已落实。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已如实、完整提交全部资料，无任何瞒报、虚报情形。

6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标准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执行，若批复后有新颁布或已修订的排放标准则按照新标准的要求执行。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DA001 排气筒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危废间产生的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TA001）处理达标后经 3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注塑成型过程、危废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的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

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各特征因子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为恶臭污染物控制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排放量”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注塑成型过程会产生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DA002 排气筒排放标准

本项目回流焊、补焊、组装（无铅锡线组装过程）等过程产生的废气经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TA002）处理达标后经 30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回流焊、补焊、组装（无铅锡线组装过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的排放限值。

回流焊、补焊、组装（无铅锡线焊接过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DA003 排气筒排放标准

本项目喷涂烘干、调油房等产生的废气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TA003）处理达标后经 30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喷涂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的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DA004 排气筒排放标准

本项目丝印烘干（含调墨）、清洗房（钢网清洗、喷枪及丝印网版清洗）产生的废气经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TA004）处理达标后经 30m 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丝印烘干（含调墨）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限值；清洗房（钢网清洗、喷枪及丝印网版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的排放限值，故 DA004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的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

清洗房（钢网清洗、喷枪及丝印网版清洗）产生的 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的排放限值。

丝印烘干（含调墨）过程中产生的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标准。

丝印烘干（含调墨）、清洗房（钢网清洗、喷枪及丝印网版清洗）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5、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打印、白墨烫画、UV 打印、丝印烘干（含调墨）等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总 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全厂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全厂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全厂臭气浓度及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苯乙烯厂界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丙烯腈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区内有机废气涉及打印、白墨烫画、UV 打印、丝印烘干（含调墨）等印刷工序，故 NMHC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两者较严值。

表6-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	DA001（30m）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0mg/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 修改单）表 5、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两者较严值
		丙烯腈	排放浓度	0.5mg/m^3	
		1,3-丁二烯*	排放浓度	1mg/m^3	
		甲苯	排放浓度	8mg/m^3	
		乙苯	排放浓度	50mg/m^3	
		氯苯类	排放浓度	20mg/m^3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	50mg/m^3	
		酚类	排放浓度	15mg/m^3	
		苯乙烯	排放量	26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浓度	20mg/m^3	
		臭气浓度	标准值	6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中排放标准值
	DA002（30m）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80mg/m^3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TVOC*	排放浓度	100mg/m^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mg/m^3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放速率	9.5kg/h**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8.5mg/m^3	
			排放速率	0.75kg/h**	
	DA003（30m）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80mg/m^3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TVOC*	排放浓度	100mg/m^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mg/m^3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放速率	9.5kg/h**	
		臭气浓度	标准值	60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量纲）	（GB14554-93）中的表 2 中排放标准值
	DA004（30m）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70mg/m^3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两者较严值
		TVOC*	排放浓度	100mg/m^3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总 VOCs	排放浓度	120mg/m^3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Ⅱ时段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标准
			排放速率	2.55kg/h***	
		臭气浓度	标准值	6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中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	企业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mg/m^3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0.24mg/m^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4.0mg/m^3	
		总 VOCs	排放浓度	2.0mg/m^3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臭气浓度	标准值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苯乙烯	标准值	5.0mg/m^3	
		丙烯腈	排放浓度	0.1mg/m^3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厂区内无组织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6mg/m^3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两者较严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3	
备注：①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可以知道二氯甲烷目前暂无检测方法，为与排放标准、排污证技术规范衔接，将二氯甲烷等特征污染物纳入企业后续的监测计划、排放标准中； ②*表示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③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6.1.2“凡在表 2 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表 2 中所列的排气筒高度系指从地面（零地面）起至排气口的垂直高度”，本项目 DA002 高度 30m，介于表 2 所列排气筒高度 25m 和 35m 之间，故 DA001、DA003、DA004 臭气浓度按四舍五入方法取值 25m 排气筒对应数值、苯乙烯按四舍五入方法取值 30m 排气筒对应数值； ④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相关规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若某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30m，项目 200m 范围内最高的建筑为同园区东侧的宿舍楼，该建筑楼层高度为 42.9m，因排气筒高度无法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的条件，因此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后再按 50%折算后的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执行，**表示折算后的限值；
⑤根据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的相关规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表示折算后的限值。

6.1.2 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三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6.1.3 噪声

本项目仅昼间生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

6.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6〕166 号），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1.5502t/a 以内。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运营期，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7.1.1.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因子、频次及周期详见下表。

表 7-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酚类化合物、苯乙烯、氯苯类	3 次/天，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DA002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DA002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共 2 天
	DA003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DA003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DA004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DA004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3 次/天，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7.1.1.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因子、频次及周期详见下表。

表 7-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锡及其化合物、丙烯腈、总 VOCs	3 次/天，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7.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昼）	1 次/天，共 2 天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2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3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4		

7.2 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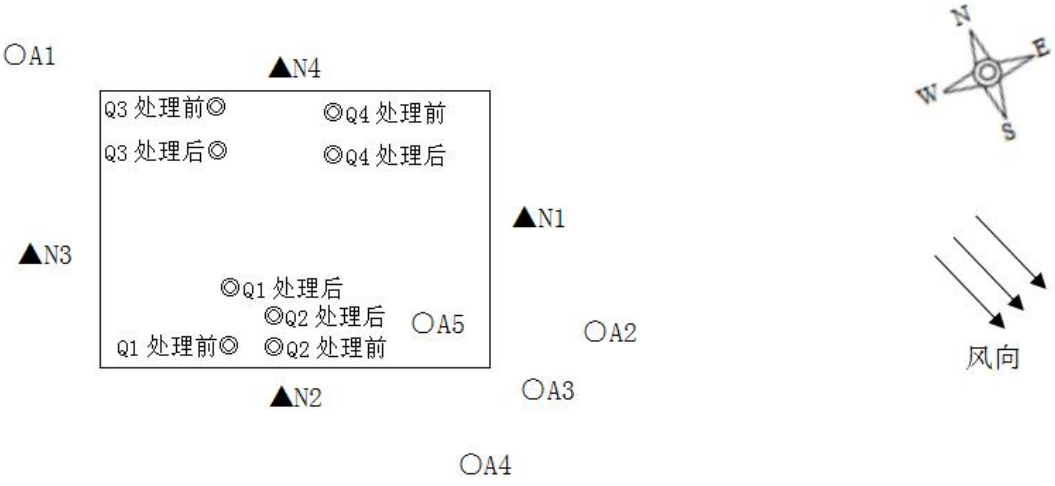

标识符号：▲噪声；“○”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图 7-1 项目监测布点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附录 C、《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6）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8.1 检测分析方法

项目检测分析方法具体情况详见表 8-1。

表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³（以碳计）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附录 D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³
	甲苯、乙苯、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005mg/m³
	氯苯类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1079-2019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0.03 mg/m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37-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2mg/m^3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3mg/m^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1035	1.0mg/m^3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锡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600	3×10^{-6}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1035	0.168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3（以碳计）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附录 D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3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005mg/m^3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锡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600	3×10^{-6}mg/m^3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37-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7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

8.2 人员能力

项目检测人员及分析人员均持有上岗证，详见表 8-2。

表 8-2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梁灿帮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6-03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19
2	徐锦锋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6-034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19
3	黄龙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6-05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31
4	黄钊华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6-049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31
5	温世坤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26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13
6	彭美燕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20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5
7	谭燚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6-009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7.14
8	邓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6-06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4.08
9	曾思颖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6-062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4.08

10	邱佳佳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6-06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4.08
11	温世坤	嗅辨员	SZT2024-005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10.20
12	彭美燕	嗅辨员	SZT2025-008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0
13	谭燚	嗅辨员	SZT2026-001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15
14	邓琪	嗅辨员	SZT2026-005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15
15	曾思颖	嗅辨员	SZT2026-002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15
16	邱佳佳	嗅辨员	SZT2026-003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15
17	陈思颖	嗅辨员	SZT2026-006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15
18	王伟	上岗证	HL2021022	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05.10
19	梁宗鹏	上岗证	HL0088	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05.10
20	周金铭	上岗证	HL0078	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05.10
21	潘莎莎	上岗证	HL2021005	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05.10
22	陈泳君	上岗证	HL0067	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05.10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分析质控数据见表 8-3 和表 8-4、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8-5 和表 8-6。

表 8-3 废气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穿透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mg/m^3)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穿透率（%）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结果判定
2026.08.07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1.	合格	/	/	/	/
	总 VOCs	ND	合格	/	/	/	/	/	/
	甲苯	ND	合格	/	/	2.3	合格	91.2	合格
	乙苯	ND	合格	/	/	3.4	合格	93.3	合格
	苯乙烯	ND	合格	/	/	2.4	合格	91.1	合格
	丙烯腈	ND	合格	-2.3	合格	/	/	/	/
	酚类化合物	ND	合格	-2.5	合格	/	/	/	/
	锡及其化合物	ND	合格	1.5	合格	/	/	/	/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2026.08.08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1.7	合格	/	/	/	/
	总 VOCs	ND	合格	/	/	/	/	/	/
	甲苯	ND	合格	/	/	1.6	合格	91.9	合格
	乙苯	ND	合格	/	/	3.0	合格	93.6	合格
	苯乙烯	ND	合格	/	/	1.9	合格	92.4	合格

	丙烯腈	ND	合格	-1.9	合格	/	/	/	/
	酚类化合物	ND	合格	-2.7	合格	/	/	/	/
	锡及其化合物	ND	合格	3.4	合格	/	/	/	/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 8-4 废气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氯苯类）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加标		室内平行样			吸附效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与否	数量（对）	最大相对偏差（%）	结论	数量（个）	合格率（%）
2026.08.07	氯苯类	---	---	---	---	---	---	2	0.8	合格	---	---
2026.08.08	氯苯类	---	---	---	---	---	---	2	1.2	合格	---	---
备注：1、“---”表示没有该项；2、质控分析结果中，标准物质质控均符合要求，平行样分析结果相对偏差均小于10%，表明分析精密度符合质控要求，监测结果可靠；3、实验室空白与全程序空白结果均低于方法检出限；4、加标的回收率可接受范围为60%~120%；5、吸附效率：后管的测定结果不超过总量(两根吸附管之和)的10%。												

根据质控分析结果，质控数据误差均符合要求，符合质控要求。

表 8-5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L/min)	测量值(L/min)	示值偏差(%)	允许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2026.08.0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	SZT-XC-300	15.0	14.8	-1.3	±5	合格
			25.0	24.4	-2.4	±5	合格
			35.0	35.6	1.7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	SZT-XC-301	15.0	14.5	-3.3	±5	合格
			25.0	24.5	-2.0	±5	合格
			35.0	34.8	-0.6	±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2	100	99.4	-0.6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3	100	100.2	0.2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SZT-XC-094	100	100.8	0.8	±2	合格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5	100	100.8	0.8	±2	合格
2026.08.0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	SZT-XC-300	15.0	15.4	2.7	±5	合格
			25.0	25.6	2.4	±5	合格
			35.0	35.7	2.0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	SZT-XC-301	15.0	15.3	2.0	±5	合格
			25.0	25.4	1.6	±5	合格
			35.0	35.6	1.7	±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2	100	100.2	0.2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3	100	99.8	-0.2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4	100	98.6	-1.4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5	100	100.8	0.8	±2	合格

表 8-6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氯苯类）

仪器编号	采样时间（2026.08.07）						采样时间（2026.08.08）					
	流量 L/min			平均流量 L/min	流量误差（%）	结论	流量 L/min			平均流量 L/min	流量误差（%）	结论
	1	2	3				1	2	3			
E103 C 路	100.58	100.56	100.61	100.58	-0.6	合格	100.35	100.45	100.41	100.40	-0.4	合格
E104 C 路	101.05	101.01	100.89	100.98	-1.0	合格	100.51	100.61	100.56	100.56	-0.6	合格
E105 C 路	100.79	100.83	100.89	100.84	-0.8	合格	100.61	100.65	100.71	100.66	-0.7	合格
E106 C 路	100.71	100.81	100.76	100.76	-0.8	合格	100.89	101.05	101.10	101.01	-1.0	合格
备注：1、综合大气采样器型号：XA-100（E103、E104、E105、E106）；校准仪器名称：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XA-6005，仪器编号：E017。 2、采样前、后其示值误差不大于±5 %。												

根据仪器校准结果，采样仪器采样前/后流量示值误差均符合要求，符合质控要求。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8-7。

表 8-7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时段	标准值 dB(A)	检测前校准值 dB(A)	示值误差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示值误差 dB(A)	允许误差范围 dB(A)	合格与否
2026.08.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44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6.08.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44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SZT-XC-042										

根据仪器校准结果，噪声仪器测量前/后校准示值误差均符合要求，符合质控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2026 年 8 月 7 日-8 日车间生产负荷为 82%、81%，工况满足验收要求。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以及厂界噪声等。

9.2.1 废气

1、DA001 有组织废气

①项目 DA00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1 DA00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6.08.07			采样日期：2026.08.08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m3/h）		5994	6589	6357	6517	5934	6187	——	/
	烟气温度（℃）		38.0	38.2	36.7	36.6	37.2	38.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18.2	18.8	17.8	16.3	16.9	18.3	——	/
		排放速率（kg/h）	0.11	0.12	0.11	0.11	0.10	0.11	——	/
	甲苯	排放浓度（mg/m^3）	0.186	0.171	0.169	0.182	0.142	0.125	——	/
		排放速率（kg/h）	1.1×10^{-3}	1.1×10^{-3}	1.1×10^{-3}	1.2×10^{-3}	8.4×10^{-4}	7.7×10^{-4}	——	/
	乙苯	排放浓度（mg/m^3）	0.116	0.105	0.112	0.144	0.127	0.127	——	/
		排放速率（kg/h）	7.0×10^{-4}	6.9×10^{-4}	7.1×10^{-4}	9.4×10^{-4}	7.5×10^{-4}	7.9×10^{-4}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1.5×10^{-6}	1.6×10^{-6}	1.6×10^{-6}	1.6×10^{-6}	1.5×10^{-6}	1.5×10^{-6}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6.0×10^{-4}	6.6×10^{-4}	6.4×10^{-4}	6.5×10^{-4}	5.9×10^{-4}	6.2×10^{-4}	——	/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9.0×10^{-4}	9.9×10^{-4}	9.5×10^{-4}	9.8×10^{-4}	8.9×10^{-4}	9.3×10^{-4}	——	/
DA001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标干流量（m^3/h）		6305	6935	6687	6854	6237	651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3.36	3.55	3.72	3.64	3.49	3.90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1	0.025	0.025	0.025	0.022	0.025	——	/
	甲苯	排放浓度（mg/m^3）	0.0403	0.0269	0.0372	0.0223	0.0354	0.0285	8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5×10^{-4}	1.9×10^{-4}	2.5×10^{-4}	1.5×10^{-4}	2.2×10^{-4}	1.9×10^{-4}	——	/
	乙苯	排放浓度（mg/m^3）	0.0205	0.0237	0.0213	0.0263	0.0216	0.0199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3×10^{-4}	1.6×10^{-4}	1.4×10^{-4}	1.8×10^{-4}	1.3×10^{-4}	1.3×10^{-4}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6×10^{-6}	1.7×10^{-6}	1.7×10^{-6}	1.7×10^{-6}	1.6×10^{-6}	1.6×10^{-6}	26	达标
	丙烯腈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3×10^{-4}	6.9×10^{-4}	6.7×10^{-4}	6.9×10^{-4}	6.2×10^{-4}	6.5×10^{-4}	——	/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1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9.5×10^{-4}	1.0×10^{-3}	1.0×10^{-3}	1.0×10^{-3}	9.4×10^{-4}	9.8×10^{-4}	——	/
排气筒高度			30m							

备注：1、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

2、苯乙烯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两者较严值；其他因子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用 1/2 检出限计算；

4、“——”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DA001 排气筒排放的苯乙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两者较严值要求；其他因子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要求。

②项目 DA001 有组织废气（氯苯类）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DA001 有组织废气（氯苯类）监测结果

单位：标干流量：m^3/h、实测浓度：mg/m^3、排放速率：kg/h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处理前 DA001	2026.08.07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6012	6172	6348	---	---
		氯苯类	实测浓度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0.000090	0.000093	0.00010	---	---
废气排放口 DA001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6247	6356	6571	---	---
		氯苯类	实测浓度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0094	0.000095	0.00010	---	---
废气处理前 DA001	2026.08.08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6211	6389	6402	---	---
		氯苯类	实测浓度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0.000093	0.000096	0.000096	---	---
废气排放口 DA001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6489	6654	6643	---	---
		氯苯类	实测浓度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0097	0.00010	0.00010	---	---

备注：
1、治理方式：二级活性炭吸附。
2、排气筒高度：30m。
3、“---”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
4、参考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 1/2 检出限计算。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DA001 排气筒排放的氯苯类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③项目 DA001 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DA001 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6.08.07				采样日期：2026.08.08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13	1513	1737	1513	1737	1737	1737	1513	——	/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	478	478	416	416	478	416	416	6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30m									
备注：1、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DA001 排气筒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④项目 DA00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4 DA00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6.08.07			**采样日期：2026.08.08**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DA002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m^3/h）		12289	12473	11998	11724	12198	1239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1.45	1.30	1.51	1.37	1.33	1.41	——	/
		排放速率（kg/h）	0.018	0.016	0.018	0.016	0.016	0.01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6.1×10^{-3}	6.2×10^{-3}	6.0×10^{-3}	5.9×10^{-3}	6.1×10^{-3}	6.2×10^{-3}	——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mg/m^3）	6.64×10^{-4}	6.35×10^{-4}	5.66×10^{-4}	5.95×10^{-4}	4.75×10^{-4}	5.91×10^{-4}	——	/
		排放速率（kg/h）	8.2×10^{-6}	7.9×10^{-6}	6.8×10^{-6}	7.0×10^{-6}	5.8×10^{-6}	7.3×10^{-6}	——	/
DA002	标干流量（m^3/h）		12935	13125	12612	12330	12834	13050	——	/
	非甲	排放浓度（mg/m^3）	0.27	0.29	0.34	0.31	0.39	0.32	80	达标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烷总烃	排放速率（kg/h）	3.5×10^{-3}	3.8×10^{-3}	4.3×10^{-3}	3.8×10^{-3}	5.0×10^{-3}	4.2×10^{-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5×10^{-3}	6.6×10^{-3}	6.3×10^{-3}	6.2×10^{-3}	6.4×10^{-3}	6.5×10^{-3}	9.5*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mg/m^3）	5.84×10^{-4}	5.95×10^{-4}	5.19×10^{-4}	4.82×10^{-4}	4.20×10^{-4}	5.40×10^{-4}	8.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7.6×10^{-6}	7.8×10^{-6}	6.5×10^{-6}	5.9×10^{-6}	5.4×10^{-6}	7.0×10^{-6}	0.75*	达标
排气筒高度			30m							

备注：1、处理设施：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2、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用 1/2 检出限计算；
4、“*”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执行标准的 50%执行；
5、“——”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⑤项目 DA00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DA00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6.08.07			采样日期：2026.08.08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DA003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m^3/h）		15529	15178	14524	14639	14593	1476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32.4	30.1	30.6	31.4	30.7	31.8	——	/
		排放速率（kg/h）	0.50	0.46	0.44	0.46	0.45	0.4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23.8	22.1	21.1	21.6	22.8	23.5	——	/
		排放速率（kg/h）	0.37	0.34	0.31	0.32	0.33	0.35	——	/
DA003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标干流量（m^3/h）		16329	15962	15276	15402	15345	1552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6.49	6.51	7.20	6.73	6.92	6.81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1	0.10	0.11	0.10	0.11	0.1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8.2×10^{-3}	8.0×10^{-3}	7.6×10^{-3}	7.7×10^{-3}	7.7×10^{-3}	7.8×10^{-3}	9.5*	达标
排气筒高度			30m							
备注：1、处理设施：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2、颗粒物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用 1/2 检出限计算； 4、“*”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执行标准的 50%执行； 5、“——”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⑥项目 DA003 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6 DA003 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6.08.07				采样日期：2026.08.08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DA003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13	1737	1737	1513	1737	1513	1513	1737	——	/
DA003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臭气浓度（无量纲）	630	630	549	630	630	549	549	630	6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30m									
备注：1、处理设施：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DA003 排气筒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⑦项目 DA00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7 DA00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6.08.07			采样日期：2026.08.08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DA004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m^3/h）		40691	40958	41128	39689	40567	4179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27.2	22.4	24.9	25.1	28.3	26.1	——	/
		排放速率（kg/h）	1.1	0.92	1.0	1.0	1.1	1.1	——	/

	总VOCs	排放浓度（mg/m^3）	37.0	36.3	35.9	38.5	34.2	36.7	——	/
		排放速率（kg/h）	1.5	1.5	1.5	1.5	1.4	1.5	——	/
DA004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标干流量（m^3/h）		42825	43083	43279	41735	42677	4396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5.09	5.24	5.80	5.21	5.92	5.43	7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2	0.23	0.25	0.22	0.25	0.24	——	/
	总VOCs	排放浓度（mg/m^3）	7.40	7.15	6.75	6.59	6.84	6.9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32	0.31	0.29	0.28	0.29	0.30	2.55*	达标
排气筒高度			30m							

备注：1、处理设施：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2、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总 VOCs 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第Ⅱ时段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标准排放限值；

3、“*”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执行标准的 50%执行；

4、“——”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DA004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要求；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第Ⅱ时段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⑧项目 DA004 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8 DA004 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6.08.07				采样日期：2026.08.08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DA004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13	1737	1513	1513	1737	1737	1737	1513	——	/
DA004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臭气浓度（无量纲）	724	724	630	724	630	724	630	724	6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30m
备注：1、处理设施：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DA004 排气筒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①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锡及其化合物、丙烯腈）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6.08.07			采样日期：2026.08.08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0.225	0.225	0.264	0.226	0.265	0.19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0.282	0.301	0.302	0.301	0.359	0.34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0.338	0.357	0.302	0.320	0.378	0.32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0.375	0.338	0.321	0.376	0.359	0.304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1.13	1.15	1.11	1.10	1.12	1.15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1.27	1.18	1.32	1.33	1.29	1.25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1.24	1.29	1.29	1.26	1.29	1.2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1.25	1.18	1.20	1.26	1.31	1.23	4.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总 VOCs	0.29	0.23	0.27	0.29	0.26	0.31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0.42	0.39	0.43	0.44	0.36	0.37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0.45	0.44	0.37	0.43	0.37	0.37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0.40	0.41	0.44	0.33	0.41	0.44	2.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ND	ND	ND	ND	ND	ND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ND	ND	ND	ND	ND	ND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ND	ND	ND	ND	ND	ND	0.24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丙烯腈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ND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ND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ND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小时值）	非甲烷总烃	1.42	1.40	1.45	1.41	1.38	1.39	6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小任意值）		1.46	1.45	1.47	1.44	1.42	1.46	20	达标
备注：1、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苯乙烯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界丙烯腈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4、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厂界丙烯腈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要求。

②项目无组织（臭气浓度）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10 无组织（臭气浓度）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无量纲）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6.08.07				采样日期：2026.08.08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要求。

9.2.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6.08.07	采样日期：2026.08.08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1	昼间	生产	59	58	65	达标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2	昼间	生产	59	59	65	达标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3	昼间	生产	60	59	65	达标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4	昼间	生产	58	59	65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3、项目夜间不生产。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各排放口的流量和监测浓度，计算本项目 VOCs 的排放总量，具体见下表：

表 9-12 VOCs 排放总量计算结果

对应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流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收集效率	核算总量（t/a）	折满负荷核算总量（t/a）	合计总量（t/a）	控制总量（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588	3.61	65	0.0385	0.0472	1.185（其中有组织 0.7309、无组织 0.4541）	1.5502（其中有组织 0.9098、无组织 0.6404）
/		无组织	/	/		0.0968	0.1188		
DA00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2814	0.32	95	0.0066	0.0081		
/		无组织	/	/		0.0014	0.0017		
DA003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5640	6.77	90	0.1717	0.2107		
/		无组织	/	/		0.0834	0.1023		
DA004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42927	5.45	90	0.3789	0.4649		
/		无组织	/	/		0.1885	0.2313		
注：1、流量和排放浓度取多次采样结果的平均值进行计算； 2、工作时间按年工作 1620h 计算，生产工况按两日平均值 81.5 计算。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VOCs 核算总量为 1.185t/a，未超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控制总量要求。

9.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4.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的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得到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具体见下表：

表 9-13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气治理设施	污染物	监测日期	进口监测结果（kg/h）	出口监测结果（kg/h）	处理效率（%）
二级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2026.8.7	0.1133	0.0237	79
		2026.8.8	0.1067	0.024	77.5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2026.8.7	0.0173	0.0039	77.5
		2026.8.8	0.0163	0.0043	73.5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2026.8.7	0.4667	0.1067	77.1
		2026.8.8	0.46	0.1067	79.8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2026.8.7	1.0067	0.2333	76.8
		2026.8.8	1.0067	0.2367	76.5
注：进、出口监测结果取相应监测日期多次采样结果的平均值进行计算。					

根据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不低于 75%，颗粒物处理效率不低于 99%，均满足各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分析，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不低于 75%，均满足各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2.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蒸汽发生器的排污废水收集后作为水喷淋装置补充水，不外排；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制版废水均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需开展污水监测。

10.2.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的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要求；各特征因子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有组织排放的“排放量”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项目 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 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项目 DA004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1 的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要求；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Ⅱ时段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项目总 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厂界无组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丙烯腈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NMHC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两者较严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分析，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不低于 75%，本项目 VOCs 核算总量为 1.185t/a，未超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控制总量要求。

10.2.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2.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锡渣、金属边角料、废模具、皮革边角料、线头、废标签、电子不合格品、水杯不合格品、水瓶不合格品、圆珠笔不合格品、废胶片、废转印纸、布料边角料和布料不合格品、双面胶废料、笔记本不合格品、雨伞不合格品和收集的粉尘，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包括不合格 SMT、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菲林、显影定影废液和制版废水、废润滑油、油桶、废抹布手套、清洗废液、喷淋废水、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水帘柜废水、油漆渣、废灯管、油墨渣、废网版、废油边用具、废刮刀，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委托有危险废物

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10.3 总结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前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的产能、工艺以及各污染物的处理措施均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情况基本一致，采取了有效可行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治理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审批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与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在日后运营中会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定期对各项污染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1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仲恺）建〔2026〕166 号

关于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 A 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及惠州市仲恺生态环境事务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

二、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市仲恺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新湖路 15 号 10 号楼整栋、12 号楼第 3 层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约为 5498.06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20697.53 平方米，年生产 600 万个U盘、180 万支圆珠笔、180 万个水瓶、40 万个水杯、80 万个布袋、70 万本笔记本、50 万个钥匙扣、40 万个移动电源、25 万个充电器、10 万把雨伞、10 万顶帽子、5 万双袜子、5 万件衣

服、5万件耳机、5万件音箱，劳动定员300人。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三、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制版废水等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外排；蒸汽发生器的软化废水、排污废水收集后作为水喷淋装置补充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三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5；回流焊、喷涂烘干、清洗房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丝印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总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II时段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标准；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废气排放执行相关规定；厂区内有机废气无

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两者较严值。

（四）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

（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六）按原辅材料属性，规范落实贮存场所，合理分类贮存，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

（七）项目建成后，须落实全厂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全过程在线监控系统，并将实时数据接入生态环境部门智慧监管平台。

（八）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四、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VOCs排放总量控制在1.5502t/a以内。

五、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名录》的规定办理排污管理相关手续。

六、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十、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25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25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5份）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MA52CQH296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晖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U盘、移动电源、音箱、充电器、耳机、电脑、五金产品、塑胶产品、木制品、水壶、服饰、劳保用品；箱包制造；玩具制造；文具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6日

住　　所　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东澳村新角集迅工业园（厂房）2栋（一照多址）（跨县区）

登记机关　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3 月 0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机读档案变更登记资料

企业名称：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住所：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东澳村新角集迅工业园（厂房）2栋（一照多址）（跨县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52CQH296　　法定代表人：黄晖

变更历史情况：
核准变更登记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变更项目：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住所	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东澳村新角集迅工业园（厂房）2栋	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东澳村新角集迅工业园（厂房）2栋（一照多址）（跨县区）

备案项目：

登记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经营场所		地址：惠州市仲恺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新湖路15号10号楼整栋、12号楼3层
公司章程修正案	章程修正案	章程修正案

【以上材料仅供参考，盖章后复印无效】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资料查询专用章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姓名 黄晖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1 月 27 日
住址 北京市崇文区定安里1号
楼东单元3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104196901270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崇文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4.11-2031.04.11

附件 4：检测报告

（1）报告编号：GDSZ[2026.08]第 1082 号



CMA
20211912597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GDSZ[2026.08]第 1082 号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8 月 14 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6年08月14日

签发人：☑授权签字人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CMA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516123 联系电话：0752-6688554

一、检测目的

受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信息

2.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受检单位地址	惠州市仲恺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新湖路 15 号 10 号楼整栋、12 号楼第 3 层
采样人员	梁灿帮、徐锦锋、黄龙、黄钊华
采样日期	2026 年 08 月 07 日~2026 年 08 月 08 日
分析人员	温世坤、彭美燕、谭鍒、邓琪、曾思颖、邱佳佳、陈思颖
检测日期	2026 年 08 月 07 日~2026 年 08 月 12 日
工况	2026.08.07：82%；2026.08.08：81%；

2.2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酚类化合物、苯乙烯	3 次/天，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DA002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DA002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共 2 天
	DA003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DA003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DA004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DA004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锡及其化合物、丙烯腈	3 次/天，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噪声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昼）	1 次/天，共 2 天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2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3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4		

2.4 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³（以碳计）
	甲苯、乙苯、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005mg/m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37-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2mg/m³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3mg/m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1035	1.0mg/m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锡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600	3×10^{-6}m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1035	0.168m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³（以碳计）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005mg/m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锡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600	3×10^{-6}mg/m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37-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7m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

三、检测结果及评价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6.08.07			采样日期：2026.08.08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m^3/h）		5994	6589	6357	6517	5934	6187	——	/
	烟气温度（℃）		38.0	38.2	36.7	36.6	37.2	38.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18.2	18.8	17.8	16.3	16.9	18.3	——	/
		排放速率（kg/h）	0.11	0.12	0.11	0.11	0.10	0.11	——	/
	甲苯	排放浓度（mg/m^3）	0.186	0.171	0.169	0.182	0.142	0.125	——	/
		排放速率（kg/h）	1.1×10^{-3}	1.1×10^{-3}	1.1×10^{-3}	1.2×10^{-3}	8.4×10^{-4}	7.7×10^{-4}	——	/
	乙苯	排放浓度（mg/m^3）	0.116	0.105	0.112	0.144	0.127	0.127	——	/
		排放速率（kg/h）	7.0×10^{-4}	6.9×10^{-4}	7.1×10^{-4}	9.4×10^{-4}	7.5×10^{-4}	7.9×10^{-4}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1.5×10^{-6}	1.6×10^{-6}	1.6×10^{-6}	1.6×10^{-6}	1.5×10^{-6}	1.5×10^{-6}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6.0×10^{-4}	6.6×10^{-4}	6.4×10^{-4}	6.5×10^{-4}	5.9×10^{-4}	6.2×10^{-4}	——	/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9.0×10^{-4}	9.9×10^{-4}	9.5×10^{-4}	9.8×10^{-4}	8.9×10^{-4}	9.3×10^{-4}	——	/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标干流量（m^3/h）		6305	6935	6687	6854	6237	651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3.36	3.55	3.72	3.64	3.49	3.90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1	0.025	0.025	0.025	0.022	0.025	——	/
	甲苯	排放浓度（mg/m^3）	0.0403	0.0269	0.0372	0.0223	0.0354	0.0285	8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5×10^{-4}	1.9×10^{-4}	2.5×10^{-4}	1.5×10^{-4}	2.2×10^{-4}	1.9×10^{-4}	——	/
	乙苯	排放浓度（mg/m^3）	0.0205	0.0237	0.0213	0.0263	0.0216	0.0199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3×10^{-4}	1.6×10^{-4}	1.4×10^{-4}	1.8×10^{-4}	1.3×10^{-4}	1.3×10^{-4}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6×10^{-6}	1.7×10^{-6}	1.7×10^{-6}	1.7×10^{-6}	1.6×10^{-6}	1.6×10^{-6}	26	达标
	丙烯腈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3×10^{-4}	6.9×10^{-4}	6.7×10^{-4}	6.9×10^{-4}	6.2×10^{-4}	6.5×10^{-4}	——	/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1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9.5×10^{-4}	1.0×10^{-3}	1.0×10^{-3}	1.0×10^{-3}	9.4×10^{-4}	9.8×10^{-4}	——	/
排气筒高度			30m							

备注：1、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
2、苯乙烯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两者较严值；其他因子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用 1/2 检出限计算；
4、"——"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6.08.07				采样日期：2026.08.08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13	1513	1737	1513	1737	1737	1737	1513	——	/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	478	478	416	416	478	416	416	6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30m									

备注：1、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6.08.07			采样日期：2026.08.08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DA002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m^3/h）		12289	12473	11998	11724	12198	1239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1.45	1.30	1.51	1.37	1.33	1.41	——	/
		排放速率（kg/h）	0.018	0.016	0.018	0.016	0.016	0.01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6.1×10^{-3}	6.2×10^{-3}	6.0×10^{-3}	5.9×10^{-3}	6.1×10^{-3}	6.2×10^{-3}	——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mg/m^3）	6.64×10^{-4}	6.35×10^{-4}	5.66×10^{-4}	5.95×10^{-4}	4.75×10^{-4}	5.91×10^{-4}	——	/
		排放速率（kg/h）	8.2×10^{-6}	7.9×10^{-6}	6.8×10^{-6}	7.0×10^{-6}	5.8×10^{-6}	7.3×10^{-6}	——	/
DA002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标干流量（m^3/h）		12935	13125	12612	12330	12834	1305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0.27	0.29	0.34	0.31	0.39	0.32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5×10^{-3}	3.8×10^{-3}	4.3×10^{-3}	3.8×10^{-3}	5.0×10^{-3}	4.2×10^{-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5×10^{-3}	6.6×10^{-3}	6.3×10^{-3}	6.2×10^{-3}	6.4×10^{-3}	6.5×10^{-3}	9.5*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mg/m^3）	5.84×10^{-4}	5.95×10^{-4}	5.19×10^{-4}	4.82×10^{-4}	4.20×10^{-4}	5.40×10^{-4}	8.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7.6×10^{-6}	7.8×10^{-6}	6.5×10^{-6}	5.9×10^{-6}	5.4×10^{-6}	7.0×10^{-6}	0.75*	达标
排气筒高度			30m							

备注：1、处理设施：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2、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用 1/2 检出限计算；
4、“*”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执行标准的 50%执行；
5、“——”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6.08.07			采样日期：2026.08.08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DA003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m^3/h）		15529	15178	14524	14639	14593	1476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32.4	30.1	30.6	31.4	30.7	31.8	——	/
		排放速率（kg/h）	0.50	0.46	0.44	0.46	0.45	0.4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23.8	22.1	21.1	21.6	22.8	23.5	——	/
		排放速率（kg/h）	0.37	0.34	0.31	0.32	0.33	0.35	——	/
DA003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标干流量（m^3/h）		16329	15962	15276	15402	15345	1552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6.49	6.51	7.20	6.73	6.92	6.81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1	0.10	0.11	0.10	0.11	0.1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8.2×10^{-3}	8.0×10^{-3}	7.6×10^{-3}	7.7×10^{-3}	7.7×10^{-3}	7.8×10^{-3}	9.5*	达标
排气筒高度			30m							

备注：1、处理设施：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2、颗粒物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用 1/2 检出限计算；
4、"*"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执行标准的 50%执行；
5、"——"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6.08.07				采样日期：2026.08.08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DA003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13	1737	1737	1513	1737	1513	1513	1737	——	/
DA003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臭气浓度（无量纲）	630	630	549	630	630	549	549	630	6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30m									

备注：1、处理设施：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6)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6.08.07			采样日期：2026.08.08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DA004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m^3/h）		40691	40958	41128	39689	40567	4179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27.2	22.4	24.9	25.1	28.3	26.1	——	/
		排放速率（kg/h）	1.1	0.92	1.0	1.0	1.1	1.1	——	/
DA004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标干流量（m^3/h）		42825	43083	43279	41735	42677	4396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5.09	5.24	5.80	5.21	5.92	5.43	7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2	0.23	0.25	0.22	0.25	0.24	——	/
排气筒高度			30m							

备注：1、处理设施：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2、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6.08.07				采样日期：2026.08.08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DA004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13	1737	1513	1513	1737	1737	1737	1513	——	/
DA004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臭气浓度（无量纲）	724	724	630	724	630	724	630	724	6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30m									

备注：1、处理设施：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无量纲）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6.08.07				采样日期：2026.08.08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6.08.07			采样日期：2026.08.08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0.225	0.225	0.264	0.226	0.265	0.19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0.282	0.301	0.302	0.301	0.359	0.34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0.338	0.357	0.302	0.320	0.378	0.32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0.375	0.338	0.321	0.376	0.359	0.304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1.13	1.15	1.11	1.10	1.12	1.15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1.27	1.18	1.32	1.33	1.29	1.25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1.24	1.29	1.29	1.26	1.29	1.2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1.25	1.18	1.20	1.26	1.31	1.23	4.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ND	ND	ND	ND	ND	ND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ND	ND	ND	ND	ND	ND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ND	ND	ND	ND	ND	ND	0.24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丙烯腈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ND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ND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ND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小时值）	非甲烷总烃	1.42	1.40	1.45	1.41	1.38	1.39	6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小任意值）		1.46	1.45	1.47	1.44	1.42	1.46	20	达标

备注：1、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苯乙烯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界丙烯腈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

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4、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3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6.08.07	采样日期：2026.08.08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1	昼间	生产	59	58	65	达标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2	昼间	生产	59	59	65	达标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3	昼间	生产	60	59	65	达标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4	昼间	生产	58	59	65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3、项目夜间不生产。

3.4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有组织废气	2026.08.07	第 1 次	31.8	100.4	/	/	/	晴
		第 2 次	32.9	100.5	/	/	/	晴
		第 3 次	33.3	100.2	/	/	/	晴
		第 4 次	34.9	100.3	/	/	/	晴
	2026.08.08	第 1 次	32.5	100.4	/	/	/	晴
		第 2 次	33.6	100.2	/	/	/	晴
		第 3 次	34.1	100.3	/	/	/	晴
		第 4 次	35.7	100.0	/	/	/	晴
无组织废气	2026.08.07	第 1 次	31.7	100.4	62	西北	1.7	晴
		第 2 次	32.2	100.5	60	西北	2.0	晴
		第 3 次	33.3	100.3	60	西北	1.9	晴
		第 4 次	34.8	100.3	61	西北	1.8	晴
	2026.08.08	第 1 次	32.7	100.5	62	西北	2.1	晴
		第 2 次	33.4	100.2	62	西北	1.8	晴
		第 3 次	34.7	100.2	61	西北	1.9	晴
		第 4 次	35.3	100.1	60	西北	1.8	晴
噪声	2026.08.07	昼间	/	/	/	/	1.9	晴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6.08.08	昼间	/	/	/	/	1.9	晴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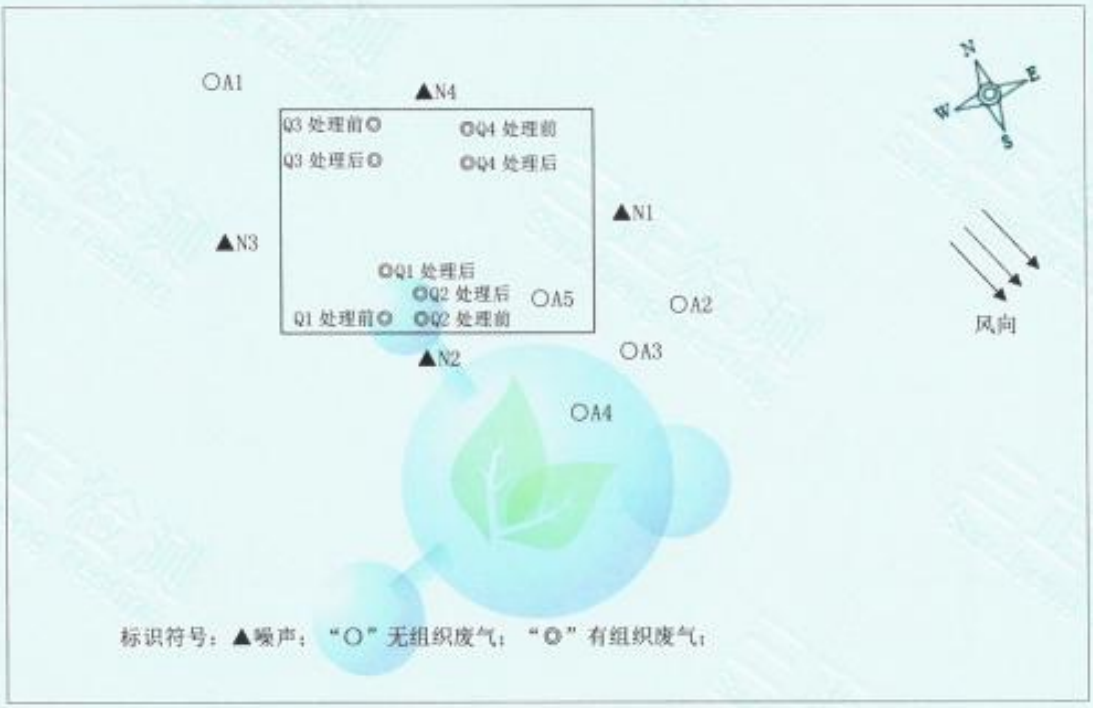

五、采样照片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附录 C、《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6）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本次质控结果如下：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梁灿帮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6-03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19
2	徐锦锋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6-034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19
3	黄龙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6-05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31
4	黄钊华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6-049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31
5	温世坤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26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13
6	彭美燕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20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5
7	谭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6-009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7.14
8	邓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6-06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4.08
9	曾思颖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6-062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4.08
10	邱佳佳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6-06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4.08
11	温世坤	嗅辨员	SZT2024-005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10.20
12	彭美燕	嗅辨员	SZT2025-008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0
13	谭棪	嗅辨员	SZT2026-001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15
14	邓琪	嗅辨员	SZT2026-005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15
15	曾思颖	嗅辨员	SZT2026-002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15
16	邱佳佳	嗅辨员	SZT2026-003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15
17	陈思颖	嗅辨员	SZT2026-006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15

废气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穿透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m^3)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穿透率（%）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结果判定
2026.08.07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1.	合格	/	/	/	/
	甲苯	ND	合格	/	/	2.3	合格	91.2	合格
	乙苯	ND	合格	/	/	3.4	合格	93.3	合格
	苯乙烯	ND	合格	/	/	2.4	合格	91.1	合格
	丙烯腈	ND	合格	-2.3	合格	/	/	/	/
	酚类化合物	ND	合格	-2.5	合格	/	/	/	/
	锡及其化合物	ND	合格	1.5	合格	/	/	/	/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2026.08.08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1.7	合格	/	/	/	/
	甲苯	ND	合格	/	/	1.6	合格	91.9	合格
	乙苯	ND	合格	/	/	3.0	合格	93.6	合格
	苯乙烯	ND	合格	/	/	1.9	合格	92.4	合格
	丙烯腈	ND	合格	-1.9	合格	/	/	/	/
	酚类化合物	ND	合格	-2.7	合格	/	/	/	/
	锡及其化合物	ND	合格	3.4	合格	/	/	/	/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6.08.0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	SZT-XC-300	15.0	14.8	-1.3	±5	合格
			25.0	24.4	-2.4	±5	合格
			35.0	35.6	1.7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	SZT-XC-301	15.0	14.5	-3.3	±5	合格
			25.0	24.5	-2.0	±5	合格
			35.0	34.8	-0.6	±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2	100	99.4	-0.6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3	100	100.2	0.2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4	100	100.8	0.8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5	100	100.8	0.8	±2	合格
2026.08.0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	SZT-XC-300	15.0	15.4	2.7	±5	合格
			25.0	25.6	2.4	±5	合格
			35.0	35.7	2.0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	SZT-XC-301	15.0	15.3	2.0	±5	合格
			25.0	25.4	1.6	±5	合格

			35.0	35.6	1.7	±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2	100	100.2	0.2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3	100	99.8	-0.2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4	100	98.6	-1.4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5	100	100.8	0.8	±2	合格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时段	标准值 dB(A)	检测前校准值 dB(A)	示值误差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示值误差 dB(A)	允许误差范围 dB(A)	合格与否
2026.08.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44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6.08.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44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SZT-XC-042										

报告结束

（2）报告编号：GDSZ[2026.08]第 1082 号-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GDSZ[2026.08]第 1082 号-1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8 月 14 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6 年 2 月 4 日

签发人：☑授权签字人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516123　　联系电话：0752-6688554

一、检测目的

受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信息

2.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受检单位地址	惠州市仲恺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新湖路 15 号 10 号楼整栋、12 号楼第 3 层
采样人员	梁灿帮、徐锦锋、黄龙、黄钊华
采样日期	2026 年 08 月 07 日~2026 年 08 月 08 日
分析人员	温世坤、
检测日期	2026 年 08 月 08 日~2026 年 08 月 09 日
工况	2026.08.07：82%；2026.08.08：81%；

2.2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4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DA004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总 VOCs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总 VOCs	3 次/天，共 2 天

2.4 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附录 DVOCs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³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附录 DVOCs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³

三、检测结果及评价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6.08.07			采样日期：2026.08.08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DA004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m³/h）		40691	40958	41128	39689	40567	41792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37.0	36.3	35.9	38.5	34.2	36.7	——	/
		排放速率（kg/h）	1.5	1.5	1.5	1.5	1.4	1.5	——	/
DA004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标干流量（m³/h）		42825	43083	43279	41735	42677	43963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7.40	7.15	6.75	6.59	6.84	6.9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32	0.31	0.29	0.28	0.29	0.30	2.55*	达标
排气筒高度			30m							

备注：1、处理设施：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2、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第Ⅱ时段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标准排放限值；
3、"*"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执行标准的 50%执行；
4、"——"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6.08.07			采样日期：2026.08.08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总 VOCs	0.29	0.23	0.27	0.29	0.26	0.31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0.42	0.39	0.43	0.44	0.36	0.37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0.45	0.44	0.37	0.43	0.37	0.37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0.40	0.41	0.44	0.33	0.41	0.44	2.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3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有组织废气	2026.08.07	第 1 次	31.8	100.4	/	/	/	晴
		第 2 次	32.9	100.5	/	/	/	晴
		第 3 次	33.3	100.2	/	/	/	晴
	2026.08.08	第 1 次	32.5	100.4	/	/	/	晴
		第 2 次	33.6	100.2	/	/	/	晴
		第 3 次	34.1	100.3	/	/	/	晴
无组织废气	2026.08.07	第 1 次	31.7	100.4	62	西北	1.7	晴
		第 2 次	32.2	100.5	60	西北	2.0	晴
		第 3 次	33.3	100.3	60	西北	1.9	晴
	2026.08.08	第 1 次	32.7	100.5	62	西北	2.1	晴
		第 2 次	33.4	100.2	62	西北	1.8	晴
		第 3 次	34.7	100.2	61	西北	1.9	晴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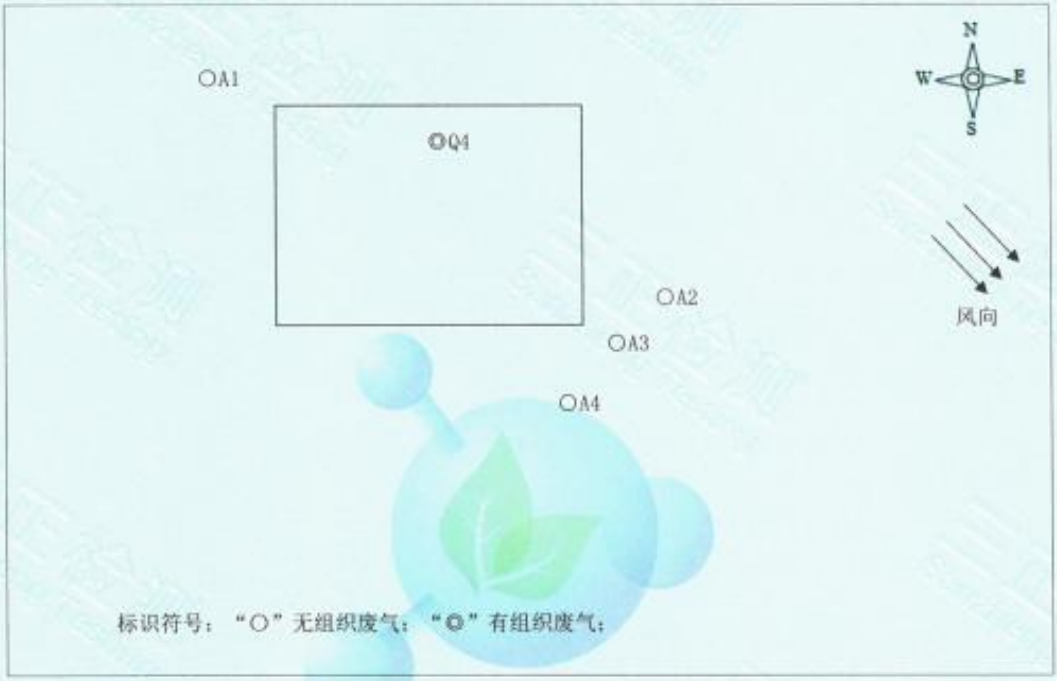

五、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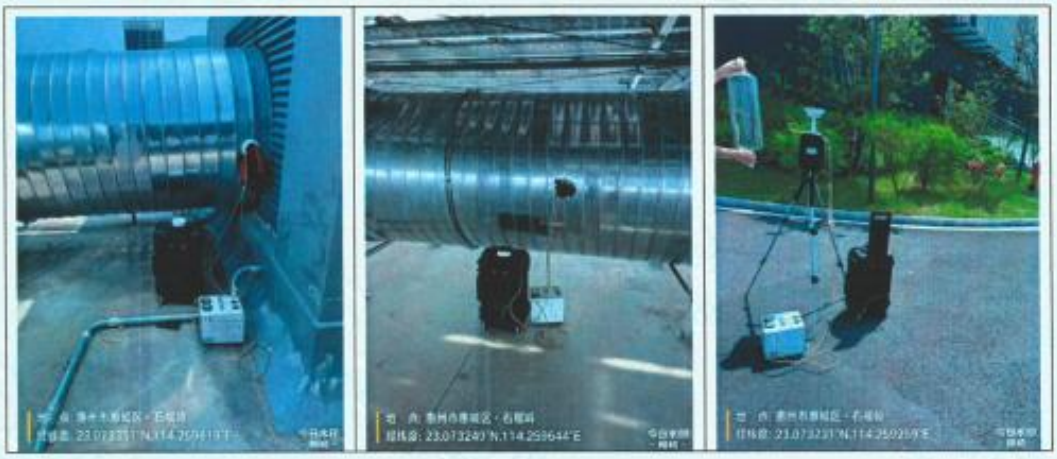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附录 C、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本次质控结果如下：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梁灿帮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6-03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19
2	徐锦锋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6-034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19
3	黄龙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6-05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31
4	黄钊华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6-049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31
5	温世坤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26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13

废气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穿透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m³)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穿透率（%）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结果判定
2026.08.07	总 VOCs	ND	合格	/	/	/	/	/	/
2026.08.08	总 VOCs	ND	合格	/	/	/	/	/	/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2026.08.0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2	0.200	0.198	-1.0	±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3	0.200	0.199	-0.5	±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4	0.200	0.207	3.5	±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5	0.200	0.197	-1.5	±5	合格
2026.08.0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2	0.200	0.202	1.0	±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3	0.200	0.208	4.0	±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4	0.200	0.196	-2.0	±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5	0.200	0.206	3.0	±5	合格

报告结束

（3）报告编号：HL26080714

202119125919

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an Lv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8 月 14 日

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疑问，请来函来电向本公司查询并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监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及计量CMA章无效。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铁塔大道57号之9办公楼四楼
邮政编码：510430
电　话：020-81550190
传　真：020-81550190

一、检测概况

表 1-1 信息一览表

受检单位	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惠州市仲恺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新湖路 15 号 10 号楼整栋、12 号楼第 3 层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日期	2026.08.07~2026.08.08	采样人员	梁宗鹏、王伟、周金铭
分析日期	2026.08.07~2026.08.11	分析人员	潘莎莎、陈泳君
工况	2026.08.07：82%；2026.08.08：81%；		

表 1-2 检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26.08.07	晴	西北	1.8	32.4	100.51
2026.08.08	晴	西北	2.0	31.9	100.43

二、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及状态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前 DA001	氯苯类	3 次/天 共 2 天	样品完好 标签完整
	废气排放口 DA001	氯苯类	3 次/天 共 2 天	样品完好 标签完整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和检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氯苯类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1079-2019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0.03 mg/m³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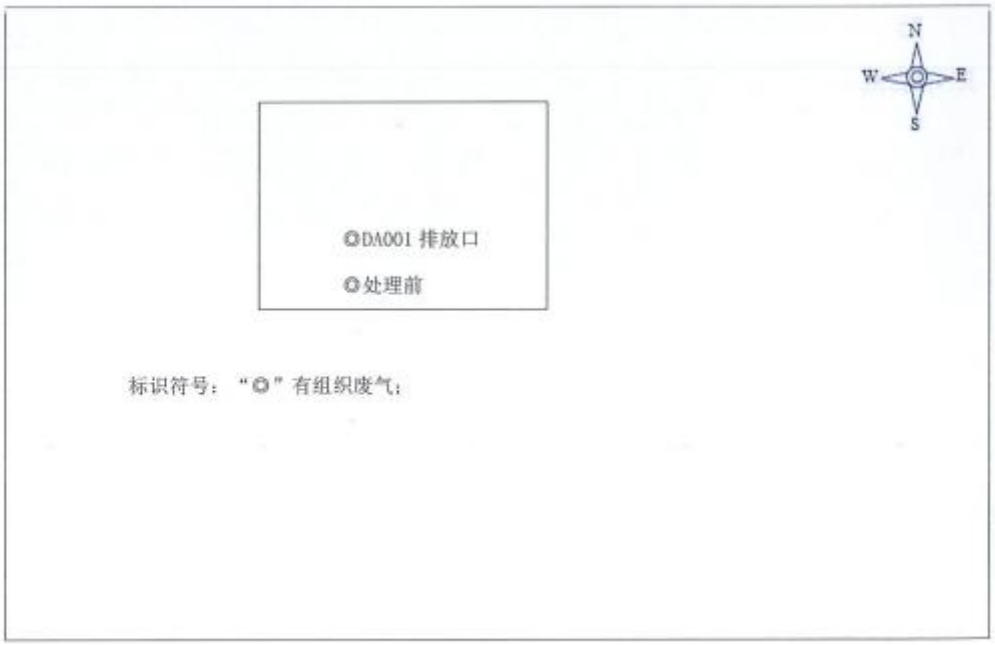

五、检测结果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标干流量：m^3/h、实测浓度：mg/m^3、排放速率：kg/h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处理前 DA001	2026.08.07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6012	6172	6348	---	---
		氯苯类	实测浓度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0.000090	0.000093	0.00010	---	---
废气排放口 DA001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6247	6356	6571	---	---
		氯苯类	实测浓度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0094	0.000095	0.00010	---	---
废气处理前 DA001	2026.08.08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6211	6389	6402	---	---
		氯苯类	实测浓度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0.000093	0.000096	0.000096	---	---
废气排放口 DA001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6489	6654	6643	---	---
		氯苯类	实测浓度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0097	0.00010	0.00010	---	---

备注：
1、治理方式：二级活性炭吸附。
2、排气筒高度：30m。
3、“---”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
4、参考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 1/2 检出限计算。

附：质量控制与保证

表 1 有组织废气样品质控数量统计表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加标		室内平行样			吸附效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与否	数量（对）	最大相对偏差（%）	结论	数量（个）	合格率（%）
2026.08.07	氯苯类	---	---	---	---	---	---	2	0.8	合格	---	---
2026.08.08	氯苯类	---	---	---	---	---	---	2	1.2	合格	---	---

备注：1、“---”表示没有该项；2、质控分析结果中，标准物质质控均符合要求，平行样分析结果相对偏差均小于10%，表明分析精密度符合质控要求，监测结果可靠；3、实验室空白与全程序空白结果均低于方法检出限；4、加标的回收率可接受范围为60%~120%；5、吸附效率：后管的测定结果不超过总量(两根吸附管之和)的10%。

表2 大气采样器校准结果

仪器编号	采样时间（2026.08.07）						采样时间（2026.08.08）					
	流量 L/min			平均流量 L/min	流量误差（%）	结论	流量 L/min			平均流量 L/min	流量误差（%）	结论
	1	2	3				1	2	3			
E103C 路	100.58	100.56	100.61	100.58	-0.6	合格	100.35	100.45	100.41	100.40	-0.4	合格
E104C 路	101.05	101.01	100.89	100.98	-1.0	合格	100.51	100.61	100.56	100.56	-0.6	合格
E105C 路	100.79	100.83	100.89	100.84	-0.8	合格	100.61	100.65	100.71	100.66	-0.7	合格
E106C 路	100.71	100.81	100.76	100.76	-0.8	合格	100.89	101.05	101.10	101.01	-1.0	合格
备注：1、综合大气采样器型号：XA-100（E103、E104、E105、E106）；校准仪器名称：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XA-6005，仪器编号：E017。 2、采样前、后其示值误差不大于±5 %。												

表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证件名称	发证单位	证件编号	有效日期
王伟	上岗证	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L2021022	2027.05.10
梁宗鹏	上岗证	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L0088	2027.05.10
周金铭	上岗证	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L0078	2027.05.10
潘莎莎	上岗证	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L2021005	2027.05.10
陈泳君	上岗证	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L0067	2027.05.10

附、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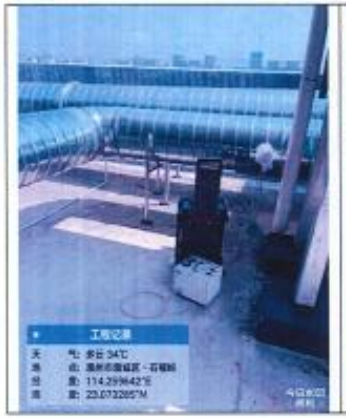



/

编制人：卓明婷 卓明婷　审核人：邓燕萍 邓燕萍　签发人：颜尚浪 颜尚浪

签发日期：2026 年 08 月 14 日

检测报告到此结束

130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1）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编号：26GDHZHD00302

东江环保

©DJE2025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6 年 08 月 21 日

合同编号：26GDHZHD00302

甲方：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仲恺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新湖路 15 号 10 号楼整栋、12 号楼 3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52CQH296

联系人：廖将

联系电话：0752-3759998/18148891771

电子邮箱：

乙方：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潼侨镇联发大道北面 3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38594407X

联系人：肖军

联系电话：0752-3796200/13531611756

电子邮箱：xiaoj@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附件清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

1 / 7

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15】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

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双方协商 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行惠州陈江支行】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7146 5773 8783】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

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6】年【08】月【21】日起至【2027】年【08】月【20】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惠州市仲恺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新湖路 15 号 10 号楼整栋、12 号楼 3 层】，收件人为【廖将】，联系电话为【0752-3759998/18148891771】；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一层】，收件人为【吴克枝】，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

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仲恺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新湖路15号10号楼整栋、12号楼3层	地址：惠州市潼侨镇联发大道北面39号
业务联系人：廖将	业务联系人：肖军
收运联系人：廖将	收运联系人：肖军
电话：0752-3759998/18148891771	电话：0752-3796200/13531611756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惠州惠阳支行	开户银行：中行惠州陈江支行
账号：6639 7095 6865	账号：7146 5773 8783

客服热线：400-8308-631

廉洁自律告知书

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酬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单位盖章：

2026 年 08 月 21 日

（乙方）单位盖章：

2026 年 08 月 21 日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26GDHZHD00302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喷漆废水	HW12 (900-252-12)	/	2.8	吨	桶装	处置	1600	元/吨	甲方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5L 以下胶/铁，不含水不含渣	2	吨	捆绑	综合利用	3500	元/吨	甲方
3	显影定影废液和制版废水	HW16 (900-019-16)	/	1.3	吨	桶装	处置	1800	元/吨	甲方
4	清洗废液	HW06 (900-402-06)	/	0.25	吨	桶装	处置	3500	元/吨	甲方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	1.5	吨	桶装	收集	3200	元/吨	甲方
6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200L 胶/铁，不含水不含渣	10	个	捆绑	综合利用	35	元/个	甲方
7	水帘柜废水	HW12 (900-252-12)	/	1.9	吨	桶装	处置	1600	元/吨	甲方
8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	0.001	吨	袋装	收集暂存	35000	元/吨	甲方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

1、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交接甲方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本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银行转账回单传真给乙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2、运输条款

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应提前【15】天通知乙方。

3、以上废包装桶（规格为 25L 以下 ）为盛装过润滑油、火花油、切削油，主要残留成分为润滑油、火花油、切削油，不含剧毒、强反应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成分；以上废油桶（规格为 200L 胶/铁 ）为盛装过机油，主要残留成分为机油，不含剧毒、强反应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成分。

4、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6、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08 月 21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6GDHZHD00302）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1 日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喷漆废水	HW12 (900-252-12)	2.8 吨	桶装	处置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 吨	捆绑	综合利用
3	显影定影废液和制版废水	HW16 (900-019-16)	1.3 吨	桶装	处置
4	清洗废液	HW06 (900-402-06)	0.25 吨	桶装	处置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1.5 吨	桶装	收集
6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10 个	捆绑	综合利用
7	水帘柜废水	HW12 (900-252-12)	1.9 吨	桶装	处置
8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01 吨	袋装	收集暂存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编号：HT260821-001

东江环保 VEOLIA

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

签约方: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甲方)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合同号:HT260821-001(乙方)

重视安全，保护环境
Be safe, Be green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双方协议

第二条、联单填写

第三条、安全与环保条款

第四条、保密条款

第五条、反腐条款

第六条、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的免责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九条、其他事宜

双方签章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仅限双方对账结算使用）

一、收运及运费

二、费用及结算

三、开票事宜

四、其他事宜

开票、收款信息（盖章）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废物清单&**双方盖章**

废物处置服务报价&**双方盖章（仅限双方对账结算使用）**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合同号：HT260821-001(乙方)

第一条、双方协议

本合同由天日电子（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经协商，乙方作为广东省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特许专营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保证合同签订各项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若合同期内甲方将合同所列废物及其包装物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第二条、联单填写

(一) 甲乙双方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各项内容。

(二) 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商对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收运，委托方对运输商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三) 甲乙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双方须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承运单、磅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第三条、安全与环保条款

(一) 甲方应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以下要求：

1、应将待处理的废物集中摆放，装车前确保废物整齐码放于卡板之上。

2、无法使用手动叉车装载的废物，甲方负责提供机动叉车协助装车。

(二) 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合同所列废物的危险成分和风险书面告知乙方，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

(三)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辖区作业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安全与环保管理要求对收运人员进行提前告知和培训（或考核）。若甲方未尽上述义务和责任导致收运人员违反甲方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对此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四)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均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且合法有效，自行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进入甲方辖区前应接受甲方安全与环保管理培训或考核，自觉遵守甲方安全与环保管理要求，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若乙方收运人员在明确甲方管理要求下仍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由乙方收运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五) 乙方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六) 双方守约前提下，甲方将待处理的工业废弃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签收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条、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双方不再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五条、反腐条款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乙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甲方有责任对有索贿行为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进行行贿（包括但不限于馈赠财物等），乙方有责任对行贿行为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反腐条款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反腐或廉洁协议。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法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该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三)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三条（二）中”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废物分拣及检测费、废物暂存费，其他异常处置费用）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四)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五)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五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因故无法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约协议，双方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给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6 年 08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08 月 20 日止。

(二)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通知送达地址：按如下合同中双方公司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

公司全称（合同章/公章）	甲方：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乙方：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惠州市仲恺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新湖路15号10号楼整栋、12号楼3层	广东省惠州市梁化镇石屋寮围坑
收运地址	惠州市仲恺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新湖路15号10号楼整栋、12号楼3层	客服热线：4001-520-522
收运联系人/手机	廖将/18148891771	覃炳厚/陈佳
收运联系固话	0752-3759998	0752-8964121/8964161
传真号码	/	0752-8964120
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合同号：HT260821-001(乙方)

专用条款内容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一、收运及运费

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及填报后通知乙方收运联系人，得到乙方确认收运后，由乙方免费进行收运（废物处置费报价含运费）。

可使用甲方或乙方地磅免费称重，任何一方对称重有异议时，双方协商解决；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若甲方要求第三方称重，则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费用及结算

处置费月结，每月10日之前双方核算确认前月废物处置费用。乙方根据合同附件1的废物处置单价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之运费标准制作《对账单》，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作为结算依据。甲方须在收到发票后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费及运输费。银行转账手续费由付款方支付。

三、开票事宜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故双方协商退款退票时，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四、其他事宜

1、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款项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2、若实际进场废物的检测结果的“核准废物毒性成分”超过原来合同定价依据时，双方通过协商调整结算价格。

3、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就处置费收费标准进行协商调整。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天日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惠州惠阳支行	收款银行	兴业银行惠州分行
银行账号	6639 7095 6865	银行账号	3360 0010 0100 0001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识别号）	9144 1303 MA52 CQH2 96	——	——
开票地址	惠州市仲恺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新湖路15号10号楼第格、12号楼3层	公司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潼化镇石屋寮南坑
开票固话	0752-3759998	公司固话	0752-8964100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编号：HT260821-001，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气处理设备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				
主要成分	VOCs				
预计产生量	260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油漆渣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喷涂工艺中产生的废油漆渣				
主要成分	丙烯酸树脂类				
预计产生量	15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抹布/手套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的抹布/手套				
主要成分	油漆				
预计产生量	5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菲林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的菲林				
主要成分	菲林				
预计产生量	5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16感光材料废物 900-019-16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含油金属屑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沾有机油的金属屑				
主要成分	机油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过滤材料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工序上过滤后产生				
主要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油墨渣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印油墨后产生的渣				
主要成分	油墨				
预计产生量	8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99-12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网版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更换后产生的网版				
主要成分	油墨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53-12		
废物说明	焚烧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合同编号：HT260821-001，天且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废油边用具、废刮刀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的刮刀、油边用具				
主要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物说明	焚烧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编号：HT260821-001，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气处理设备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						
主要成分	VOCs						
预计产生量	260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不含税单价	1.6981元/千克	税金	0.1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1.8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油漆渣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喷涂工艺中产生的废油漆渣						
主要成分	丙烯酸树脂类						
预计产生量	15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不含税单价	1.8868元/千克	税金	0.1132元/千克			含税单价	2.0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抹布/手套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的抹布/手套						
主要成分	油漆						
预计产生量	5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1.8868元/千克	税金	0.1132元/千克			含税单价	2.0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菲林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的菲林						
主要成分	菲林						
预计产生量	5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16感光材料废物 900-019-16				
不含税单价	1.8868元/千克	税金	0.1132元/千克			含税单价	2.0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含油金属屑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沾有机油的金属屑						
主要成分	机油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不含税单价	1.8868元/千克	税金	0.1132元/千克			含税单价	2.0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过滤材料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工序上过滤后产生						
主要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1.8868元/千克	税金	0.1132元/千克			含税单价	2.0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油墨渣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印油量后产生的渣						
主要成分	油墨						
预计产生量	8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99-12				
不含税单价	1.8868元/千克	税金	0.1132元/千克			含税单价	2.0000元/千克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合同编号：HT260821-001，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网版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更换后产生的网版					
主要成分	油墨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53-12			
不含税单价	1.8868元/千克	税金	0.1132元/千克		含税单价	2.0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油边用具，废刮刀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的刮刀，油边用具					
主要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1.8868元/千克	税金	0.1132元/千克		含税单价	2.0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甲方盖章：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1）合同专用章

（3）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编号：2026080657HBN

工业废物处置包年服务合同

TCL 危废合同[2026080657HBN]号

甲方：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长安大道 908 号厂房 C 栋 3 楼（一照多址）（跨县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排污许可证号：91441303MA52CQH296

乙方：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办事处西坑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52875563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或弃置，应得到恰当的处置。乙方是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授权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利益，维护正常合作，并配合甲方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经协商，特签订如下服务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现有量（吨）	备注
1	废线路板	900-045-49	袋装	0.1	0.1	
合计				0.1	0.1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一） 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工业废物及其包装物（详见附表）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废物及其包装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二）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三）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四） 甲方应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须取得移出地、接受地、运输途经地环保部门的审批后方可安排废物收运事宜；乙方可就以上报批事宜向甲方提供协助指导。

（五） 废物的包装由甲方提供，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

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六） 乙方收运废物时，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七）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 污泥类废物的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F、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一）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二）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三）乙方在甲方工业废物堆积到合同约定的收运量时，接到甲方电话、传真或邮件通知后，应在三（3）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现场收运。

（四）乙方应确保工业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六）乙方确保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一） 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要求，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三） 交接危险废物时，甲、乙双方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并必须及时、规范填写《危

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后盖印双方公章；实施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应按政府环保部门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完成电子联单接收后，盖印双方公章；盖章后的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四）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废物的计量

（一）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B ）进行：

A.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B. 用乙方收运携带电子称免费称重；

C. 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书面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重；

（二）危险废物的品质原则上以乙方提供的数据为准，若甲方存在异议，则可选择甲乙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界定，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第五条 合同的结算

（一）双方约定，处置费按下列方式（ B ）进行结算：

A.合同经双方盖章完成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包年服务费通过甲方公账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并将转账单发给乙方确认。乙方收到包年服务费后，开具正式发票并交至甲方。

B.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包年服务费发票后，甲方需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包年服务费通过甲方公账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二）为保障双方资金安全，双方约定：乙方未授权第三方或个人进行收款服务；同时，甲方不得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转账支付。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合同的处置费用为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列明的各废物捆绑包年优惠价格。若任一种废物的实际处置量超出上述预计总量，则超出部分须按约定另行收取处置费用；若实际处置量低于上述合同预计总量，乙方无需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包年服务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根据附件 1《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约定另行结算。

（四）合同结算标准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

的实际损失。

（三）甲方不得交付附件 1《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将向甲方按剧毒废弃物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四）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非合同约定的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或剧毒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违约金不足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的，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还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运输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超过 30 天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而无须通知甲方，因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置费、运输费及滞纳金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六）若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足额支付包年服务费的，乙方可向甲方发送催款告知函；若甲方未在催款告知函指定期限内足额支付包年服务费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并通知相关部门本合同解除情况。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和政府政策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或部分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和政府政策影响的事件发生之后三（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6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止；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另一份交环境保护有关部门备案。

（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名盖章并取得环保部门废物转移审批通过后方可正式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 1《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页：

甲方：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签章/日期：2026年 8 月 20 日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方：惠州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签章/日期：2026年8月21日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电话：

传　　真：

客户服务热线：

收款信息：

收款账户名：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惠州惠台支行

行号：102595002127

账号：2008 0201 2902 7315 504

附件 1：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

TCL 危废合同[2026080657HBN]号

甲方：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乙方：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

（一）处理处置费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编号	废物明细	包装方式	预计合同量（吨/年）	付款方	包年服务费（元）	处置方式	关联证件编号	备注
1	废线路板	900-045-49	/	袋装	0.1	甲方	2000	收集	503	

备注：
包装桶内不得有明显残留及液体流出，否则有权拒收。
上述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总额为：2000元 贰仟 元整 （大写）。
如甲方实际交付乙方的任一种废物数量超出合同约定量时，废灯管超出部分按 20000 元/吨，其它废物超出部分按 5000 元/吨另行收费。
如甲方需安排收运服务，请于收运日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如甲方需紧急收运（即未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将按标准收取紧急运输服务费人民币 500 元/次。

（二）运输费标准：

序号	车辆类型	车厢规格	载重	计价单位	单价	付款方	备注
1	厢式	9.6 米		■元/车次 □元/吨	1000	甲方	免费运输一次

（三）备注说明：

1、 付款方式：以合同第五条合同的结算第一选项为准；
2、 甲方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废物须低于载重量。
3、 此结算标准，如涉及废物浓度或含量要求，则标注在“备注”栏内。
4、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合同》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乙方（盖章）：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2：

关于危险废物规范包装、分类要求告知

为了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更好地服务于客户，针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规范、分类要求告知如下：

1.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第 5 条，第 5.6 要求，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有具体要求。
2. 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对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转移联单、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
3.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中第二条甲方义务约定，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场地等有相关要求，且液态废物不得超出容器总容积的 80%。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如实填写废物信息。

为了确保安全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规定执行，如有违反，甲方应该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乙方保留对甲方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甲方（盖章）：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惠州 IC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303MA52CQH296001Z

排污单位名称：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新湖路15号（10号厂房整栋、12号厂房第3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52CQH29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8月06日

有 效 期：2026年08月06日至2031年08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4-441305-04-01-486936	建设地点	惠州市仲恺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新湖路 15 号 10 号楼整栋、12 号楼第 3 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2.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十四、纺织业 17-28.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 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18-29.机织服装制造 181*；服饰制造 183*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印刷 231*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40.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三十八、其他制造业 41-84.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 号厂房中心坐标：E114.259881°，N23.073219° 12 号厂房中心坐标：E114.261677°，N23.072693°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600 万个 U 盘、180 万支圆珠笔、180 万个水瓶、40 万个水杯、80 万个布袋、70 万本笔记本、50 万个钥匙扣、40 万个移动电源、25 万个充电器、10 万把雨伞、10 万顶帽子、5 万双袜子、5 万件衣服、5 万件耳机、5 万件音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600 万个 U 盘、180 万支圆珠笔、180 万个水瓶、40 万个水杯、80 万个布袋、70 万本笔记本、50 万个钥匙扣、40 万个移动电源、25 万个充电器、10 万把雨伞、10 万顶帽子、5 万双袜子、5 万件衣服、5 万件耳机、5 万件音箱	环评单位	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仲恺）建〔2026〕16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所占比例（%）	7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7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160		
运营单位		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3MA52CQH296	验收时间	2026 年 8 月		

污染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1.185t/a	1.5502t/a		1.185t/a	1.5502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 验收工作组意见

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6 年 8 月 24 日，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在惠州市仲恺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新湖路 15 号 10 号楼整栋、12 号楼第 3 层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0 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5498.0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20697.53 平方米。主要从事 U 盘、圆珠笔、水瓶、水杯、布袋、笔记本、钥匙扣、移动电源、充电器、雨伞、帽子、袜子、衣服、耳机、音箱的加工生产，年生产 600 万个 U 盘、180 万支圆珠笔、180 万个水瓶、40 万个水杯、80 万个布袋、70 万本笔记本、50 万个钥匙扣、40 万个移动电源、25 万个充电器、10 万把雨伞、10 万个帽子、5 万双袜子、5 万件衣服、5 万件耳机、5 万件音箱，劳动定员 300 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6 年 4 月由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6〕166 号）。本项目于 2026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8 月建设完工，并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3MA52CQH296001Z），2026 年 8 月 7 日—2026 年 8 月 21 日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 7%。

（四）验收范围

《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6〕166 号"的整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运营期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蒸汽发生器的排污废水收集后作为水喷淋装置补充水，不外排；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制版废水均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2、运营期废气

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危废间产生的废气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TA001）处理达标后经 30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回流焊、补焊、组装（无铅锡线焊接部分）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TA002）处理达标后经 30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喷涂烘干、调油房等产生的废气采用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TA003）处理达标后经 30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丝印烘干（含调墨）、清洗房（钢网清洗、喷枪及丝印网版清洗）产生的废气采用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TA004）处理达标后经 30m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破碎、打粉、热升华、白墨烫画、UV 打印、打印、组装（硅橡胶组装过程）、热压、熔接、出片、显影、精雕、雕刻、打磨、模具维修、CNC加工等过程产生的废气均无组织排放。

3、运营期噪声

本项目已全面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加强作业管理、维持设备良好运转状态，并在生产期间实行门窗紧闭及强制机械排风，有效控制了非正常噪声及车间通风换气过程中的噪声外传；同时，通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利用厂区布局将噪声影响严格限制在场区范围内，并对强噪声设备采取加装底座防振装置及设置隔声屏障等治理手段，确保了项目对周边声环境质量的影响降至最低。

4、运营期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锡渣、金属边角料、废模具、皮革边角料、

陈永盛 周思成

线头、废标签、电子不合格品、水杯不合格品、水瓶不合格品、圆珠笔不合格品、废胶片、废转印纸、布料边角料和布料不合格品、双面胶废料、笔记本不合格品、雨伞不合格品和收集的粉尘，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包括不合格SMT、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菲林、显影定影废液和制版废水、废润滑油、油桶、废抹布手套、清洗废液、喷淋废水、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水帘柜废水、油漆渣、废灯管、油墨渣、废网版、废油边用具、废刮刀，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SZ[2026.08]第 1082 号、GDSZ[2026.08]第 1082 号-1）和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L26080714），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蒸汽发生器的排污废水收集后作为水喷淋装置补充水，不外排；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制版废水均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三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不需开展污水监测。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的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要求；各特征因子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有组织排放的"排放量"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项目 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 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项目 DA004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的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要求；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项目总 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厂界无组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丙烯腈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NMHC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两者较严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分析，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不低于 75%，本项目 VOCs 核算总量为 1.185t/a，未超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控制总量要求。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锡渣、金属边角料、废模具、皮革边角料、线头、废标签、电子不合格品、水杯不合格品、水瓶不合格品、圆珠笔不合格品、废胶片、废转印纸、布料边角料和布料不合格品、双面胶废料、笔记本不合格品、雨伞不合格品和收集的粉尘，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包括

不合格 SMT、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菲林、显影定影废液和制版废水、废润滑油、油桶、废抹布手套、清洗废液、喷淋废水、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水帘柜废水、油漆渣、废灯管、油墨渣、废网版、废油边用具、废刮刀，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二）后续要求和建议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验收组成员签名：

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4日

2 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企业代表			
[illegible]	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经理	13560762148
陈[illegible]	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主管	18003083668 陈[illegible]
其他代表			
周思成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15767721571
陈[illegible]	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7873369557

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4日

3 验收意见

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编制了《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6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单位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6年 08月 24日

第三部分

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均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进行设计，落实了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

1.2 施工简况

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在建设过程中基本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于2026年7月开工建设，2026年8月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工，并于2026年8月6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3MA52CQH296001Z），2026年8月7日—2026年8月21日调试运行。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组织启动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于2026年8月7日—2026年8月8日对本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以及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2026年8月，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审批要求，现场勘查实际建设情况，了解生产污染源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6年8月24日，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建设单

位、编制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如下：

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天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无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专人分工负责环保措施的日常管理。并制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照计划定期进行常规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居民搬迁

项目周边居住区敏感点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总体符合环保要求，不涉及整改情况。